

哥林多前书

张得仁牧师

目录

第一课	概论	2
第二课	令人惊讶的开场白！（林前1:1-9）.....	2
第三课	教会问题与问题教会（林前1:10-2:5）.....	4
第四课	属灵的圣经观（林前2:6-3:23）.....	5
第五课	属灵的事奉心态（林前4:1-21）.....	7
第六课	这样的事，连外邦人中也没有（林前5:1-13）.....	8
第七课	大胆狂徒（林前6:1-20）.....	9
第八课	十字架的婚姻观（林前7:1-24）.....	10
第九课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林前7:25-40）.....	12
第十课	我们都有知识！（林前8:1-13）.....	13
第十一课	放弃权柄的保罗典范（林前9:1-27）.....	15
第十二课	以古鉴今的“灵修观”（林前10:1-13）.....	16
第十三课	保罗的榜样（林前10:14-11:1）.....	17
第十四课	从“蒙头传统”看羞辱与荣耀（林前11:2-16）.....	19
第十五课	受益或招损的聚会？（林前11:17-34）.....	20
第十六课	保罗谈恩赐（一）（林前12:1-11）.....	21
第十七课	保罗谈恩赐（二）（林前12:12-31上）.....	23
第十八课	最妙之道—爱（林前12:31下-13:13）.....	24
第十九课	正确运用属灵恩赐的聚会提示（林前14:1-40）.....	25
第二十课	只有已然，没有未然的基督徒（林前15:1-2）.....	27
第二十一课	保罗—最小的使徒，最苦的神仆（林前15:3-11）.....	27
第二十二课	保罗的复活论证（林前15:12-58）.....	28
第二十三课	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林前16:1-9）.....	30
第二十四课	榜样的效法与错误的处理（林前16:10-24）.....	31

第一课 概论

前言

哥林多前书是极具牧养意味的书卷。教会遇到的所有问题，几乎都可以在这书中找到。因此，了解哥林多这个问题教会，有助我们解决自己教会的问题。

一、课程目标

了解哥林多前书的主题信息，并明白十字架的精神是如何具体地落实在保罗的事奉生活中。

二、教学特色

着重哥林多前书的原文解析，学习透过上下文来解经，并藉着掌握主题信息，带出实际的生活应用。

三、哥林多城特色

A. 商业重镇—交通枢纽

哥林多城位于希腊半岛与希腊大陆衔接的地峡上，西北是哥林多湾，东南是撒罗尼湾。哥林多城位于此地峡之通道处，所以光靠监管货物运输的税金就已经相当富有。

B. 地峡运动会—观光、集会胜地

每两年，哥林多附近就会举办著名的地峡运动会，所以到哥林多的观光客很多。

C. 人口结构—下层社会

1. 罗马帝国把本来是奴隶、后来被释放的“自由人”（只比奴隶高一等级）迁到哥林多城。这些下层社会的自由人原本在宗教及道德上败坏沦丧。希腊词“*Korinthiazomai*”即乱伦的意思，词源来自“哥林多”。
2. 城中有一个亚富罗底特（*Aphrodite*）女神庙，信众有嫖庙妓的行为，许多海员也会把钱财浪费在庙妓身上。

四、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4书）

1. 已失传的信（林前5：9）。
2. 哥林多前书。
3. 流泪的信（林后2：4）——也是已经失传。
4. 哥林多后书。

五、保罗到哥林多的时间和次数（3访）

A. 第一次（徒18：9-11）

开拓哥林多教会，为时18个月。“夜间，主在异

象中对保罗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同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将神的道教训他们。”

B. 第二次（林后2：1，13：2）

“忧愁”的探访。“我从前说过，如今不在你们那里又说，正如我第二次见你们的时候所说的一样，就是对那犯了罪的和其余的人说：我若再来，必不宽容。”

C. 第三次（林后13：1）

“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们那里去。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

第二课

令人惊讶的开场白！ （林前1：1-9）

前言

A. 保罗是开创元老

哥林多教会是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建立的（徒18：1-18），在那里传福音一年半。这教会大部份是外邦人，只有少数犹太人。教会以中下阶层的人为主，大部份信徒是平民，有奴隶，也有已得释放的自由人；少数是富有的人。

B. 写作动机

由于革来氏的家人带来教会纷争的消息，保罗就去信纠正信徒分门结党与败坏的道德行为，同时答复教会来信所提出的问题。

C. 思想

如果你是保罗，是教会的前任牧师，会怎样写这封信的开头？特别是你所生出的属灵孩子不成才，乱七八糟、分派系、做坏事……你还能忍气吞声、不发一语吗？从这个角度来看哥林多前书的开场白，就会有惊讶的发现！保罗的开场不是谩骂，也不是冷处理。

一、神的呼召在前，个人好恶在后（林前1：1上）

1. 保罗第三次要去哥林多，心情是近乡情“怕”！（林后12：19-21）
 - a. 怕有人犯罪（林后12：20）；
 - b. 怕神使他惭愧、公开受辱（林后12：21上）；
 - c. 怕为犯罪的哥林多信徒忧愁（林后12：21下）。

- 哥林多教会有那么多问题，甚至对保罗也有意见，保罗原本可以不理他们，以免浪费时间。保罗却把神的呼召放在前头，把个人好恶和情感放在背后。面对困难，保罗总是先回到神的呼召。保罗清楚知道神呼召他传福音给外邦人（徒 22：21）。既是神呼召他做的，他就不可轻言放弃。
- 神的仆人也要有神清楚的呼召，否则就会随着事奉的高低起伏或个人好恶而让事奉打折扣，甚至掉头跑掉。但如果清楚知道是神要我做的，那不管如何，我都不会放弃，屡败屡战！

二、在最坏的情况也不放弃对神最深的盼望（林前 1：1 下）

A. 所提尼

- 可能是在哥林多因为保罗而被鞭打的那位“所提尼”（徒 18：17），原是管会堂的。保罗提到他的名字，可能因为他是代笔的，或者因为哥林多教会认识他。
- 徒 18：17 的“众人”——马歇尔（Howard Marshall, 1934-2015）提出两个可能的解释：¹
 - 希腊民众——早期抄本把“众人”写成“希腊民众”。希腊人眼见迦流这位司法官表明不处理犹太教内的问题，所以他们在反犹太气氛的激动下，殴打管会堂在所提尼。
 - 犹太人——如果“众人”等同犹太人的话，则所提尼是因为站在保罗一方而被波及泄恨。

B. 神能把最坏的情况转变为对信徒终极的利益

- 如果林前 1：1 的所提尼，就是徒 18 章的那个所提尼，那就很有意思。所提尼受到保罗牵连而被痛打一顿，如果是你，还会信耶稣吗？神却总能把最坏的情况，转变为对信徒终极的利益。
- 在神没有不能成就的事。林后 4：7 说：“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太 19：26 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面对人生最坏的情况，甚至好像已经绝望了，要向上看，因为神总能把最坏的情况转变为对信徒终极的利益。不要放弃对神最深的盼望！

三、思想结局让人心旷神怡（林前 1：2）

在基督耶稣里成圣

基督徒→ 与

蒙召作圣徒

- 神的教会——即使保罗是哥林多教会的“开国元老”，教会是他花了 18 个月建立的，保罗还是清楚知道这教会不是他的，而是神的。

- 在基督耶稣里成圣——“成圣”在希腊文是现在完成式（过去的动作但影响力持续到现在）及被动语态，表示在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那一刻，信徒的结局已经写好了！
- 蒙召作圣徒——虽然哥林多信徒有那么多问题，保罗还是称他们“圣徒”。在保罗眼中，每个有问题的弟兄姐妹犹如在最高法院里已经被宣判无罪的人，所以即使律师在庭外提出更多控告，都不会影响判决的结果。在基督耶稣里，我们的结局已经写好了，就是被宣判为无罪。我们的问题不是要去改变判决，而是要去名符其实，一生竭力追求“符合”这圣洁的身分。
- 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保罗看到的，是这个问题教会是神的教会（这里的“教会”是单数）：把问题告诉老板！神会在当中工作，所以永远不要放弃希望。

四、看见不完全中的恩典与平安（林前 1：3）

原文没有“愿”一词。句子的语气是直说，不是许愿的祝福，而是宣告神的恩典与平安在这个问题教会当中。在人的不完全里，在困难当中，神的恩典与平安仍在。

五、感谢在前头，处理问题在后头（林前 1：4-8）

林前 1：4-7 提到的是现在，1：8-9 则关于将来。林前 1：4-8 是保罗的祷告，在希腊文是一个句子，重点是感谢神。面对问题教会，保罗先感谢。他把感谢放在前头，处理问题放在后头。这是个很重要的原则。如果我们先看到对方的优点，处理问题时就会简单一点。

- 林前 1：4——感谢神的恩惠，是在基督耶稣里赐给他们的，是神现在已经做的。
- 林前 1：5——哥林多信徒有“全备”的恩赐，并不等于他们灵命成熟。有可能他们的恩赐全备了，但是在属灵的层面仍旧是不完全的。
- 林前 1：6——“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原文为“基督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原文为“在你们中间”，“得以坚固”（简单过去、被动）即被确认。
- 林前 1：7——“等候”即殷切等候，“不及的”（原文无“人”字）即一无所缺。在殷切等候的同时，恩赐一无所缺。我们对主再来盼望的程度，与属灵生命的健康成正比。
- 林前 1：8——“到底”即到最后，“坚固”即确保（参林前 1：6），“无可责备”即无可控告，是将来信徒的状况。神没有放弃问题信徒，却要工作到最后，确保信徒到了基督再来的那天没有什么可以被控告的。

¹ 马歇尔著，蒋黄心湄译：《使徒行传》，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1987），页 278-279。

六、神呼召人团契而非独善其身（林前 1：9）

1. “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原文为“你们藉着他被召”。“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份”是指进入团契里，所以信徒不能独善其身，而是团契人生！
2. 林前 1：9 上指出神的属性，就是神是信实的；林前 1：9 下指出神的作为，就是神呼召人的目的。不管哥林多信徒如何恶待保罗，他仍然可以在神面前找到很多东西来感谢神。
3. 社会没有教我们“一同得份”。我们的比赛只取前三名；考试和工作则告诉我们，要高升就必须践踏或淘汰别人。我们不要让教会变成社会！

第三课 教会问题与问题教会 (林前 1：10-2：5)

前言

1. 周同培：“教会有问题不是问题，如何解决问题才是问题！”
2. 哥林多教会的处境和我们现在的处境有类似之处。哥林多教会里一些人说“我是属保罗的”，一些人说“我是属亚波罗的”，也有人说“我是属矶法的”（林前 1：12）。我们不应“拿人夸口”（林前 3：21），因为“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 1：31）²

一、欺负基督的基督徒——纷争即分裂耶稣的身体（林前 1：10-13）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用很重的语气谴责哥林多教会内部发生的许多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分裂。

A. 林前 1：10

1. “劝”是个很重要的动词。这个劝勉是指保罗从林前 1：10 开始要对教会作出的教导。在新约圣经里，这个词有时翻译作劝勉、劝慰或劝告。基本上，这个词可以当作法律上一种情词迫切的要求，但也可以看为在普通处境中的劝告。
2. 保罗藉“主耶稣基督的名”来劝告，是犹太人传统的用法。因为在犹太人的观念里，名字代表一个人的性格和权柄。所以，保罗是用主耶稣基督赐给他的使徒权柄（林前 1：1）来作出劝告。
3. 林前 1：10 下：
 - a. 这里有一个交叉型结构（ABA'）：

² 许宏度：〈基督徒，你在为谁癫狂，为谁忙？〉《华神院讯》404 期（2004 年 6 月）。

A “都说一样的话”

B “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

A' “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 b. “A”句的意思和“A'”句相同。换句话说，保罗不是要我们跟着别人说相同的话，甚至语气、音调都一模一样，而是要弟兄姐妹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有学者指出，“都说一样的话”是当时希腊政坛的惯用语，意思就是同心合意。
- c. 交叉型结构的“B”句是中心点，指出教会有分党的问题。“分党”原文是分裂、撕开，就是破坏了一个完整的身体。

B. 林前 1：11

保罗知道哥林多教会的纷争，因为有个名叫“革来”的家人提供消息。

C. 林前 1：12

1. 属亚波罗的一徒 18：24-28 介绍亚波罗，说他是很有口才、对圣经有丰富知识的人，并且心里很火热，把关于耶稣的事正确地向人讲解，但是他只知道约翰的洗礼。后来，亚波罗遇到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把关于耶稣基督的信息更准确地告诉他，让他对福音有进一步的认识。于是，亚波罗屡次在公开的辩论中有力地驳倒犹太人，根据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哥林多教会有一群信徒自称是“属亚波罗的”，可能因为亚波罗对圣经相当熟悉，也很会辩论。
2. 属矶法的一很可能是有犹太背景的基督徒。他们喜欢彼得的角色和态度，虽然信了耶稣，还是很在意摩西律法的规定，与外邦人一起过团契生活时，常会因摩西律法的问题而发生争执。例：林前 8 章有关吃祭过偶像的食物。
3. 属基督的一打着基督之名，行分党结派之实。

D. 林前 1：13

1. “分开”的意思是分割、分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保罗在不同的书信中多次传达这个概念（林前 10：16-17，12：12-27；罗 12：4-5；西 1：24，3：15；弗 2：16，3：3-6，4：12-16）。所以，信徒分党结派就是分割基督的身体。
2. 保罗连续提出 3 个强烈的质问：
 - a. 基督竟然被分割了！
 - b. 替大家死在十字架上的难道是保罗？
 - c. 大家是奉保罗的名受洗吗？
3. 教会里不应该有“明星牧师”、“明星领敬拜者”，这是不合圣经的。有位牧师说，一个人事奉的成败不是看他在的时候，而是看他不在的时候：到底弟兄姐妹是把他看作神，还是藉着他的

生命看见神。徒 14:8-17 记载保罗和巴拿巴医治了一个生来瘸腿的人，众人就以为他们是神，要拜他们，他们却立刻表明自己只是人，要求众人唯独敬拜那位创造天地的真神。从保罗和巴拿巴的榜样，可以看见我们事奉和讲论的焦点都应该放在耶稣基督身上，而不是要突显自己。

二、属灵的健忘症 (林前 1:14-17)

A. 林前 1:14-17 上

1. 保罗的属灵健忘症，就是不记得自己做了什么，而是记得自己该做什么。他说只记得基督差遣他不是为施洗，而是为传福音。“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应该译为“基督不差遣我去施洗”。
2. 保罗说“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腓 3:31），所忘记的就是过去的成功和成就，努力完成神给我们的呼召。

B. 林前 1:17 下

1. “智慧的言语”直译作“言语的智慧”，指演说家的言语与雄辩技巧，有学者翻译为“修辞学”。当时的人看重口才，但保罗说这不是他所看重的。他传福音所看重的，是基督的十字架，就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拯救的功劳。
2. 如果我们舍本逐末，就会使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落了空”在原文的意思是成为空虚。保罗非常看重十字架的信息是否在他的嘴巴里讲出来，是否在他的生活中活出来。

C. 经文提及的人名

1. 保罗在这里特别提出几个自己尚记得的人名：
 - a. 基利司布—哥林多犹太会堂主管，全家都信了主（徒 18:8）；
 - b. 该犹—可能就是罗 16:23 所说那位提供自己的家作信徒聚会场所的；
 - c. 司提反和他的家人—亚该亚最早成为基督徒的一家，并且在服侍信徒的事上非常热心（林前 16:15）。
2. 从保罗提出的人名看，让保罗印象深刻的人就是犹太会堂主管、提供住所作聚会场所的，或是那个地区最早接受福音的人。保罗会有特殊印象，因为当他到处传福音的时候，最初都会利用犹太人会堂。后来因为常常受到极大干扰，甚至被驱赶离开，以致很难找到聚会场所，所以提供聚会的地方是很危险的事。有人愿意这样做，不仅表示他也爱听信福音，而且还有被逮捕入狱的危险。

三、把智慧当作愚拙的基督徒—把神的话当耳边风！（林前 1:18-2:5）

1. 林前 1:18—把人分成两类：
 - a. 灭亡的人—认为十字架的道理是愚拙的；
 - b. 得救的人—不认为十字架的道理是愚拙的。
2. 林前 1:20—有人认为“智慧人”是指希腊的哲士，“文士”（学者）指犹太人的文士，“世上的辩士”则包括上述两者在内；又有人把第一个和最后一个的重要性互换。不过，保罗似乎并没有这样分明的用意。他只是要指出，没有任何属人的智慧可以在神面前站得住，所以举了 3 个世上最有学问、最敏锐的典型字眼罢了。
3. 林前 1:21—人都把人的话当作金科玉律，却把神的话当作悲情下品。
4. 林前 1:22-24—保罗透过十字架来看人生的每一件事，不让十字架落了空。
5. 林前 1:25—用反讽来说明。
6. 林前 1:26-31—神的拣选非人所能测度。
7. 林前 2:3—有人说，软弱、惧怕又战兢就是最佳的传道态度，因为这让传道的人：
 - a. 倚靠神；
 - b. 敬畏神；
 - c. 谨慎事奉神，不随便。

第四课 属灵的圣经观 (林前 2:6-3:23)

前言

1. 陈济民：“属灵这词一方面我们很羡慕，一方面却又不是那么想要”。³人有多属灵，不是看他有多少恩赐、多久的密室经验，而是他有多像耶稣！⁴
2. 当时在哥林多教会中，很可能“完全人”、“有智慧”是他们的招牌和口头禅。保罗要对症下药，解释什么是属灵人、完全人和真正的智者。

一、进入教会要先放下属世的智慧 (林前 2:6-9, 3:1-15)

A. 属灵与否的分界线 (林前 2:6-9)

1. 林前 2:6-7—看到上文的论述，以为基督徒不讲智慧，但保罗说：“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完全”是灵性成熟的意思。“我们也

³ 陈济民：《整全的属灵观》（台北：雅歌，2001），页 27。

⁴ 同上，页 29。

讲智慧”在原文是“智慧，我们也讲”，“智慧”一词在前面，表示强调。但我们讲的，不是这世上的智慧，而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智慧。

- 林前2:8—“有权有位的人”、“他们”，很可能指那些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执政者、达官显要和宗教领袖（参徒3:17, 4:5、9、26；罗13:3）。经文明明说他们钉死耶稣是出于无知（徒3:17, 13:27；参约16:3）。
- 原来保罗所谈的智慧就是十字架的信息，是接受十字架的救赎，明白和认识那位十字架上的基督。接受十字架道理的人，也就是用十字架的道理去决定自己思想和行为的人，才是成熟的人；而思想世俗、拒绝十字架道理的人，则不是成熟的人。保罗以基督论为他行事为人的标准。
- 反思—教会靠美轮美奂的建筑物来吸引人潮，引爆复兴？领袖要去进修管理学，用管理学的投资报酬率来看教会用钱？用果效来看事奉的成果？但是，有时耶稣自己传道也是没有什么效果的（太11:20）。神所肯定的，是人事奉的态度：“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太25:21、23）。不过，教会却常常用人数来评估是否复兴。我们要重新以神的智慧来决定世界的知识。

B. 属灵人不比较果效，只谨慎建造（林前3:1-15）

- 林前3:1—保罗用婴孩的比喻来讽刺哥林多信徒，说他们好像在基督里的婴孩。
- 林前3:3—“属肉体”就是不按照十字架的精神来生活，而是照着世人的样子行，按照世界的标准来评断教会的价值。例：按学历来评估一个传道者。这样的教会观，就会带来嫉妒、纷争、分党结派。
- 林前3:5—“执事”是仆人的意思，要帮助人靠近神，引导人信主。所以，事奉的重点不是建立自己的王国，而是把人完全引导到神那里去。
- 林前3:6—谈到教会里效率的问题。保罗在此把基督徒比喻成田地，“栽种”就是传福音，“浇灌”则是照顾。至于有没有果效，那是神的事，不是人的事。有些教会以果效来评估神的仆人，那是错误的。
- 林前3:7-9—神的仆人不能窃取神的荣耀。如果教会有任何成效或成果，要记得那都是神所耕种和建造的。
- 林前3:10—保罗又把基督徒比喻成房屋。神的仆人、属灵的人不会比较果效，只会谨慎建造。
- 林前3:11—工人建造房子的时候会留意地基，神的仆人也留意。最重要是以耶稣基督为根基，也就是要留意自己所传讲的是否耶稣基督十

字架的信息，是否合乎他所启示的真理。

- 林前3:12—工人也要注意建造的材料，也就是在传讲的过程中，要留心方法和技巧。虽然这不影响个人得救，但成果会受到影响。思考：方法是靠人的智慧还是圣灵？
- 林前3:13-15—有时教会用很多方法来吸引人，也许很多人来了，但是这群人没法经过试验。因此，最重要的是好好传讲神的道，不要让方法、技巧喧宾夺主，本末倒置。

二、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2:10-16）

A. 林前2:10-11

- 保罗用人的本质作比喻，说明圣灵怎样参透神的意念。人的心思意志，外人只能臆测，没有人可以真正明了，但那人里面的灵却知道，不用臆测。保罗推论说，同样，在神以外，没有人能知道神的心意，只有神的灵知道；神的灵是从神里面知道的。圣灵知道神，正如人的灵知道人一样。这表示圣灵有十足的神性，更表示保罗所说的启示是真确无伪的。因为启示的灵本身是真神，他所启示的，自然就是神的真理了。神的灵知道三位一体的父神！
- 根据创2:7，“人里头的灵”指的是有灵的活人，就是在人里头的自我意识、人的心。此处用“人里头的灵”来表达人的灵，却没有用“神里头的灵”来表达神的灵，因为圣灵不是天父的自我意识，而是具有位格的圣灵。
- 保罗说神的灵会把神的奥秘告诉“属灵”的人。换句话说，人要认识神，不是靠人的能力，而是要神的灵启示人的心灵，人才能明白。因为神的灵才知道神的事，没有神的启示，人想靠自己的能力认识神是没有通道可寻的。因此，没有信靠神的学者不可以、也不能研究出纯正的真理。
- “灵里贫穷”是进入真理的门路（太5:3）。知道自己灵性不足，且寻求神的帮助，这样的人才是有福的，才是神国的子民，才是明白神旨意的人。人是否知道自己的灵性贫乏，跟他的家世、背景、学历牵扯不上关系；唯一的条件是谦卑，知道自己的有限、能力不足，而不断地倚靠神。

B. 林前2:13

“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原文可以翻成《和合本》的小字：“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意思就是，我们传讲神话语的时候需要祷告，求圣灵感动听众，否则他们不能明白我们所讲的真理。

C. 林前2:14-16

“属血气的人”就是拒绝十字架道理的人，不会领

会神的事；“属灵的人”却有基督的心，是以基督的心为心的人。

三、属灵人只夸神（林前 3：16-23）

1. 林前 3：16—“神的殿”指教会，不是教会的招牌或建筑物，而是哥林多信徒。
2. 林前 3：17—“有人毁坏神的殿”，就是有人破坏了那个基督信仰的群体，神就要毁坏那人。这是很严重的警告。连接上文，如果人传讲的不合乎圣经真理，不合乎十字架的信息，就等于毁坏这个信仰群体。所以，身为神的仆人，我们怎能不按照正意分解真道呢？
3. 林前 3：18—求神帮助我们“笨”一点，懂得顺服神的话。其实最聪明的人，就是懂得顺服神话语的人。
4. 林前 3：19-23—保罗分别引述伯 5：13 及诗 94：11 做结论，指出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因为当你拥有基督时，你就拥有了全世界，你就知道其实这些人都是神为你预备的。保罗、亚波罗、矶法都是神为你预备的，这样又为什么要分门结党呢？哥林多人不该分党，说我属保罗，我属亚波罗……倒该反过来说保罗属我，亚波罗属我，因为神的工人是神赐给信徒和教会的。

第五课 属灵的事奉心态 (林前 4：1-21)

前言

1. 对事奉神的人来说，受苦是免不了的，但是今天的受苦与昔日不同。英国牧师佩恩（William Penn, 1644-1718）说：“没有十字架就没有冠冕……作基督徒就是效法基督。”
2. 事奉神的人有时会把工作与价值连在一起看，因而感到自己没有价值。然而，我们生命的价值不在乎也不依赖别人对我们的评价，最重要的是我们怎样看自己。林前 4：1-5 是保罗的处理方法。

一、听命于主人的划桨手和管家（林前 4：1-2）

A. 林前 4：1

1. 保罗说，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而不是神人。“执事”一词在希腊文指在船舱（战舰）底层的划桨手，被铁链和划桨锁在一起，除了划桨外动弹不得。他们所要做的，只是听命于船长的指挥。我们都是划桨手，必须听命于主人，不能越俎代庖。神的吩咐是什么？我们是否被神的

话语所约束？

2. 我们也是“神奥秘事的管家”。

B. 林前 4：2

恩赐、事奉各人不同，但是主的要求却都相同：要忠心。“忠心”就是值得主人信任。我们在事奉里，也要思考自己是否值得神信任（太 25 章；路 19 章）。神看我们是看忠心的程度、事奉的态度——做在人前或在暗中亦如是。

二、忠心与否由神判断（林前 4：3-5）

1. 林前 4：3—原文开头是“但是至于我……”，意思是：“但是我看我自己……”。按照上下文，这里的“论断”是关乎人是否忠心。判断人忠心与否，不是人的事，而是神的事。人没有资格判断，特别是对待事奉神的仆人。上文的主题是忠心，也许保罗被人攻击过他不忠心。最在乎的部份被人攻击是很痛的，保罗却看为“极小的事”。
2. 林前 4：4—保罗不是不反省、检讨，虚心改过（林前 9：27；林后 13：5），他自我省察，觉得自己也没有错。虽然没有错，却不代表自己没有罪，可以称义。不觉得自己有罪，不等于没有罪！
3. 林前 4：5—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

三、不可效法人过于圣经所记（林前 4：6-8）

1. 林前 4：6—“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是不存着“领受”的态度来吸收。保罗希望我们不要有先入为主的观念，却要存着一颗领受的心来看待教会的其他成员，否则就会错失神给我们预备的丰富。当我们准备好要领受时，就是相信神作王。
2. 林前 4：8—这句是与事实相反的讽刺。

四、保罗所选择的榜样（林前 4：9-17）

1. 林前 4：9—“一台戏”的背景是罗马竞技场的生死斗兽公演。对观众而言，那是“戏”；但对那个死囚来说，那是生命攸关的事，必须全力以赴，全神贯注。
2. 林前 4：10-13—这是保罗当时事奉的实况。他选择效法基督，全神贯注，全力以赴。纵然有许多艰难挫折，别人根本不看重他也没关系，因为他知道基督也是如此。
3. 林前 4：14-15—面对教会的问题，保罗没有逃避。他用了 18 个月的时间建立哥林多教会，跟他们情同父子。
4. 林前 4：16-17—哥林多信徒的问题，就是没有以保罗为榜样。保罗敢于叫弟兄姐妹看他。有时我们会说：不要看人，只要看神！但是，如果不看人，怎样看到神呢？如果人不从我们身上看到

神，他怎样认识神呢？“如果我们有‘更好’的神、‘更好’的救主、‘更好’的恩典，但没有使我们成为‘更好’的人，那我们信对了吗？”⁵

五、神的国在乎权能而非言语(林前 4:18-21)

1. 林前 4:18-20—神的国在乎权能。我们或许以为那权能呈现在神迹奇事、医病赶鬼等事上，但从上下文看却不是。有句话可以充分表达这权能：生命重于事奉。能力是呈现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我们在生活里没有美好的见证，没有靠神得力的经历，又怎能传扬神的国呢？
2. 林前 4:21—保罗用黑脸也用白脸。他用心良苦，只希望弟兄姐妹悔改。

第六课 这样的事，连外邦人中也没有 (林前 5:1-13)

前言

1. 哥林多城里有一个很有名的女神庙，专门敬拜爱神亚富罗底特，方法就是跟庙里被称为“女祭司”的妓女交合，藉此得到神明的恩宠和赐福。
2. 今天，我们也面对媒体带给我们越来越多性方面的试探，还有淫乱的观念。圣经却告诉我们要逃避试探，因为没有人能够有胜过试探的绝对把握。哥林多教会同样面对这样的问题。

一、连外邦人中也没有(林前 5:1)

1. 保罗风闻哥林多教会有人和继母同居。“风闻”直译是“听见”，原文在它之前更有“的确”一词，《和合本》没有译出。两个让保罗“听见”的可能途径：
 - a. 革来氏家里的人(林前 1:11)；
 - b. 司提反、福徒拿都和亚该古(林前 16:17)。
2. “收了”是“拥有”的意思，原文的时态显示那人继续拥有，持续保持这种乱伦的关系。
3. “继母”直译是“他父亲的一个太太”。可能不是他的生母，而是父亲的姨太太；也有可能父亲已经死了，或者跟这个女人离婚了。
4. 林前 5:1 下极具讽刺意味。基督徒应要带领其他人归向基督，但哥林多信徒的道德生活甚至比其他人的还不如。罗马演说家西塞罗(Cicero, 前 106-43)说，乱伦的事在罗马社会中是绝无仅有的。按犹太人的律法，犯这罪的人要用石头打死(利 18:8, 20:11; 申 22:30)。保罗没有提

到如何惩治那女人，可能她不是教会的成员。

二、厚脸皮的基督徒(林前 5:2-5)

1. 林前 5:2—“哀痛”指“带有羞愧的哀痛”，原意是为死去的人哀痛。可是，教会里有人犯了这样的罪，教会却觉得无所谓，也不觉得丢脸。基督徒的行为道德沦丧，甚至不如外邦人，我们却不以为意。更可恶的，是教会面对这种事的反应：没有任何痛心及处置。保罗说，要把犯这样的罪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也就是逐出教会。面对罪恶，基督徒要有所处置，而不是姑息养奸。
2. 林前 5:3 上—“我身体虽然不在你们那里，心灵却与你们在一起”(《新译本》)。有时我们身体坐在教堂里，心却不在。但是，林后 1:11 却让我们看到，平日我们仍然可以用祷告来守望和关心教会。这就是身体虽不在，心灵却在。
3. 林前 5:3 下 - 4 上—保罗说，当哥林多信徒聚会时，他的心也与教会同在。
4. 林前 5:4 下—原文“奉我们主耶稣的名”是修饰“你们聚会的时候”。当哥林多教会奉主耶稣的名聚会时，保罗的心也透过祷告来纪念他们，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
5. 林前 5:5—这节经文呈现了神的权能。参考林前 5:2 下，“交给撒但”的意思就是赶出教会。“肉体”指的是邪情私欲。当他的情欲被对付时，他就觉悟了。就像路 15:11-32 提到的那个小儿子，在外面任意放荡，自食恶果，有一天却醒悟过来，要回家。所以，如果那人不悔改，教会就要执行纪律，请他离开。他离开之后，继续在情欲中打滚，自食了恶果，就会想起教会的爱和对他的关心，以及过去的美好，于是回转过来。可见主耶稣的权能是在教会执行纪律时彰显的。而教会执行纪律的目的，最终是要使犯罪者的灵魂得救！

三、属灵的除酵节(林前 5:6-8)

1. 林前 5:6—“自夸”也是自高自大的意思(参林前 5:2 上)。犹太人认为“酵”代表不良的影响，因为当时的酵是用上一次制饼时剩下的面团来做，因此酵的意义与腐化类似。
2. 林前 5:8—“我们守这节”在原文的时态表示意愿，意思是让我们继续守这节，使它变成永久的节期。“诚实”的意思是刚直或拿起来对着太阳光审视，引申为动机纯洁或诚实。“真正”的意思是真理、毫无隐藏、没有秘密。
3. 保罗用了犹太人的一个习俗作为象征。在逾越节之前，以色列人要把房子内当成酵使用的旧面团清理掉，让下一年的谷物有个全新的开始(出 12:15, 13:6-7)。逾越节所吃的饼是完全无

⁵ Thomas:《校园》(2005年9-10月)。

酵的。另外，保罗又引用逾越节羊羔代死的观念来表达基督的代死。犹太人在逾越节前已经把酵除掉，而基督有如逾越节的羊羔已经被杀，所以基督徒更应除掉旧的罪恶习性。

四、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林前 5：9-13）

1. 林前 5：9—“相交”可以翻译成交往、来往。但保罗在这里是针对已信主的人，所以说基督徒不要跟仍然活在罪中的未信者交往。基督徒没有权力审判非基督徒，那是神的事；但是基督徒可以把犯罪而不悔改的基督徒赶出教会，彰显基督的大能（林前 5：12-13）。
2. 林前 5：10-11—“吃饭”可能指圣餐。这里提及的不是什么滔天大罪，而是包括贪心、辱骂人等。
3. 林前 5：12—“与我何干”表示不在保罗的管辖权之下。“审判教外的人”指神最后的审判（见林前 5：13）。审判教内的人不是指最后的审判，而是指执行教会的惩戒，或决定开除教籍一类的审判。
4. 保罗在此告诉基督徒对教外的人应该宽容接纳，因为他们不认识神，所以行恶也是当然。然而，称为弟兄的基督徒却仍然行恶，就表示他并不在乎神的标准与恩典。这时就不应该接纳他，而要明显与之保持距离，以帮助他悔改。

第七课 大胆狂徒 （林前 6：1-20）

前言

在希腊文里，这段经文的第一个词是“大胆”。在林前 5：2，保罗提到“厚脸皮”的基督徒，犯罪却不哀痛。在林前 6：5 上，保罗继续用重话说：“多么可耻啊！”（《现代中文译本》，以下简称《现中》）

一、大胆—让未信主的人看成笑话（林前 6：1）

1. 为什么保罗说世上的法官是“不义的人”？
- a. 从林前 6：4 看，“不义的人”是“教会所轻看的人”；从林前 6：6 看，他们也是“不信的人”。所以，这里的“不义”不是指道德上的不义。从信仰角度看，外邦人不信主，没有因信称义，就是属于不义的人，是教会所轻看的。
- b. “轻看”不是歧视的意思，而是从末世的角度来理解。在末世的时候，真正的法官是神。所以如

果跟神来比较，这些法官自然显得微不足道了。

2. 弟兄姐妹之间有争论，应该先在教会处理，基督徒怎么可以让未信主的朋友看成笑话呢？我们要反省自己在未信者面前的见证如何，不要让别人跌倒（参太 18：6；林前 8：13，9：19）。

二、基督徒将来都是法官（林前 6：2-4）

1. 林前 6 章出现了 6 次“岂不知”，保罗似乎要引进许多人尽皆知的道理。
2. 耶稣没有明说圣徒将来要审判世界、审判天使（堕落的），但圣徒有份于将来审判的观念，可能出自太 19：28；路 22：30；但 7：22；启 20：4（另参但 7：9；提后 2：12；启 2：26、28，3：21，5：9-10）。这几节经文暗示基督徒将来会扮演法官的角色。
3. 法官需要洁身自爱（林前 9：27），否则凭什么审判其他人？教会也需要有机制来彰显并执行教会的纪律。弟兄姐妹有纷争的时候，可以先在教会寻求解决。我们可以按照神的话语，帮助弟兄姐妹解决各种伦理的议题及处理各样的纷争。

三、教会的“法庭机制”（林前 6：5）

如果教会有长执会或以同工为核心的群体，不但可以帮助教会做决策，还可以训练他们成为一个类似法庭的机制，协助弟兄姐妹解决各样问题。

四、真正的胜利是情愿吃亏（林前 6：6-8）

1. “大错”（林前 6：7）在原文是“完全的失败”。林前 6：7 可能是针对被欺负的一方说的：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和吃亏？林前 6：8 可能是针对强势逼人、控告人的一方说的：你们是欺压和亏负弟兄。
2. 保罗好像暗示，真正的胜利是情愿受欺、吃亏，而不亏负人、欺压人。这才是效法基督，是完全的胜利（参太 5：39-41；彼前 2：23）。

五、神国中无份的人（林前 6：9-11）

A. 林前 6：9

1. 这里“不义的人”和林前 6：1“不义的人”意思不同。林前 6：1 说的是法官，不是指道德上的不义，而是说还没有因信称义。林前 6：9 却是针对哥林多教会的弟兄姐妹说的，是在道德层面上论述：你们这群道德沦丧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2. “承受”的意思是拥有、继承。有学者认为是有旧约承受应许之地的背景（赛 57：13，60：21，61：7，65：9）：岂不知我们是要进迦南地的！
3. “作娈童的”、“亲男色的”都是同性恋的意思。

有学者说，前者是指比较主动的同性恋，后者可能是比较被动的同性恋。

第八课 十字架的婚姻观 (林前 7:1-24)

B. 林前 6:10

不单同性恋是神不喜悦的，偷窃、贪心、醉酒、骂人的，都不能进入神所应许之地。

C. 林前 6:11

1. 从这节经文可以看到三位一体神已经做的工作。“洗净、成圣、称义”3个动词指着同一件事的3个不同角度，藉此强调新旧的对照。
2. 信主前和信主后应该有所区别，因为神已经洗净我们，使我们成圣，又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让我们称义。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往新的方向前进，脱去旧人，穿上新人，跟过去犯罪、道德沦丧的生活一刀两断(林后 5:17)。
3. 回到上文的经文脉络，所以信徒理当放弃彼此告状而走向彼此饶恕，甚至像基督一样情愿受欺和吃亏。

六、哥林多人的口头禅(林前 6:12·10:23)

1. “凡事我都可行”这句话不是保罗说的，而是引述哥林多人的口头禅，因为他们认为反正自己在基督里已经自由了，什么事都可以做了。可是保罗说“但不都有益处”，并且修正说：“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
2. 我们都受制于神的主权。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和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 约347-407)也说：“我们已是基督的仆人，须受制于神！”(参林前 7:22)

七、要建立“身体神学”(林前 6:13-17)

1. 林前 6:13—身体的目的是服侍神。
2. 林前 6:14—身体会复活。
3. 林前 6:15-17—身体与灵命相关。林前 6:17指出，信徒透过圣灵，与主建立水乳交融的亲密关系。

八、让逃避(淫行)成为习惯!(林前 6:18-20)

1. 你们要逃避—用了现在式命令语气。不要以为自己很刚强，却要每天不断的、持续的逃避试探。
2. 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这句应该是保罗引哥林多人所说的话。
3. “惟有[然而、正好相反]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这句是保罗针对哥林多人错误的话来作出纠正。

前言

1.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曾经对全国城乡 60 多个地方 3,824 位 20-64 岁的男女进行调查，结果显示目前中国社会两性关系朝向一种畸形的发展，就是婚内无性、婚外多性。
2. 保罗把十字架的精神也用在夫妻的性关系里。告子说“食色性也！”，林前 7 章就先讲“色”，林前 8 章则讲“食”。

一、男不近女倒好?(林前 7:1-2)

A. 林前 7:1

1. 原文没有“我说”的字眼，所以“男不近女倒好”不是保罗的教导，而是哥林多信徒在写给保罗的信上提到的观念。保罗就在林前 7:2 作出回应。
2. “近”在原文是触摸之意，是发生性关系的委婉词。⁶可能因为哥林多社会败坏、性关系混乱开放，使教会出现了钟摆效应，产生另一个的极端，认为“属灵”就是放弃性事，包括已经结婚的人。

B. 林前 7:2

1. “但”字表明保罗有不同的意见。
2. “有”是命令语气(当有)，原文跟林前 5:1 “收了”是相同的词，也是表达性关系的委婉词。
3. 有信徒认为性是罪，是不好的，所以即使在婚姻关系中也要避免。保罗说这是错的。为了避免淫乱，夫妻之间应该有正常的性生活。唯有在婚姻里的性才不是淫乱；在婚姻以外的，不管是婚外情或是婚前性行为都是罪，是神所不喜悦的。
4. 性的关系也只限于跟自己的配偶，婚姻中的性是神赐给人的礼物。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不能跟别人分享。

二、十字架的性爱观(林前 7:3-9)

A. 林前 7:3

1. “合宜之分”的意思是“责任”。《现中》：“丈夫要对妻子尽夫妻间的责任；妻子也要对丈夫尽夫妻间的责任。”
2. 保罗是针对林前 7:1 的极端主张而作出提示：已婚者不可以为属灵，就主张禁欲不行房。

B. 林前 7:4

保罗提到夫妻间有应尽的责任，从上下文看就知道

⁶ 张永信：《哥林多前书注释》(香港：宣道，1997)，页 208。

他所说的是行房。保罗把十字架的精神放在夫妻的性爱观上，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妻子对自己的身体没有主权，主权在丈夫；同样，丈夫对自己的身体也没有主权，主权在妻子。”（《现中》）

C. 林前 7:5

1.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要互相满足对方的性需要。
如果分房，就只是有限度、有条件的禁欲。原则：
 - a. 两相情愿；
 - b. 暂时分房；
 - c. 为了专心祷告；
 - d. 以后仍要同房。
2. “以后”可能指专心祷告以后。人以为禁欲最属灵，但最属灵的时候也可能是最危险的时候。夫妻间正常的性生活能够保护人免受撒旦的试探。

D. 林前 7:6

“这话”可能指上一节说的分房。保罗的意思，是你们符合上面提到的4个原则，就准你们分房，但我不是命令每对夫妻一定要分房。

E. 林前 7:7

1. 保罗说“像我一样”，可见他当时是单身的。对此，学者提出不同的解释。保罗曾在徒 26:10 提到“我也出名定案”，而他能够这样做，显示他是耶路撒冷公会的成员。公会成员的条件之一是已婚，所以有学者推断保罗可能结过婚，只是后来丧偶，之后就没有再婚了（参林前 9:5）。如果保罗曾经结婚，后来丧偶，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他能够很深入地谈论婚姻。
2. 独身是恩赐，结婚也是恩赐，需要操练和向神寻求，并尽上责任及好好装备自己。

F. 林前 7:8-9

1. 保罗对“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话，“没有嫁娶的”在原文是阳性复数，所以有学者说是指鳏夫。
2. 林前 7:9：“但如果不能自制，就应当结婚，因为结婚总比欲火焚身好。”（《新译本》）性的需要是我们评估是否结婚的一个参考。

三、离婚议题（林前 7:10-24）

A. 婚姻背后的神学

婚姻关系不因人的背约而解除；正如神与人立约，也不因人不断毁约而解除。所以，如果离婚了而原配还在，婚姻关系不会因为婚约的解除而消失。要再婚的话，就必须跟原配复合，除非对方死了（参林前 7:39）。保罗说这是他的意见（林前 7:40），却是被圣灵感动的意见。

B. 耶稣对离婚的看法（太 19:3-9）

1. “神所配合的”是指婚姻关系/制度（一夫一妻）是神的设计。“配合”的意思是“放在同一轭下”。
2. 神在创造时的设计：一对男女一同进入婚姻关系中，一同负生命的轭，一起面对人生。
3. “人不可分开”表达了人对这制度下的婚姻关系应有的尊重（不可随便离婚）。婚姻关系不应受到人的破坏。“不可分开”这动词是命令式，耶稣表达了人在婚姻关系中的责任。所以，无论如何，只要是已经结婚的，都是神所配合的，都不可轻言离婚。
4. 摩西准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申 24:1），是对妇女的保障，因为当时的人堕落到“任意休妻”的可怕情况。在外邦人中，离婚十分常见，也很容易实行。但神启示以色列百姓不可仿效外邦的文化，且男人需要有足够理由，再加上预备好合法公文（案件大抵要呈交到祭司或长老面前，这些法律程序会对任意休妻的人产生吓阻作用）放在妻子手中，才可以休妻。耶稣提醒人解经时得体会神原来的心意。

C. 离婚的理由

1. 配偶犯奸淫——“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太 19:9）。
2. 因“信仰不同”而被动地遭遗弃——“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林前 7:15）基督徒不可主动提离婚，除非不信的一方提出。不信主的人要离去，就让他离去。
3. 家庭暴力（类比被不信的配偶遗弃）——双方必须愿意回到教会的监督机制，进行挽回过程。如果不愿意，就要接受教会的惩戒；如果不听教会的惩戒，就变成（将之视作）外邦人了（参太 18:17）。当教会把他判成外邦人，他还不听，仍然动手打配偶，就算是遗弃（回到林前 7:15 的原则），就可以离婚。

D. 守素安常

1. 保罗告诉哥林多信徒，如果配偶没有信主，但没有说要离婚，就不要离婚（林前 7:12）。因为不信的那方会因着信主的配偶而成了圣洁（林前 7:14）。这里“圣洁”不是指得救，而是指道德方面。因为夫妻仍旧同住，配偶就不容易受到哥林多城败坏的道德所影响，不然他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了。父母婚姻中正常的性生活也会成为榜样，影响儿女。
2. 保罗继续举了割礼和奴隶两个例子来说明守素安常的观念（林前 7:18-24），也就是现在的状况是什么，就维持现状，并且做到最好。

第九课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

(林前 7:25-40)

前言

A. 结婚不是唯一的选择

1. 所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但是保罗说，其实不结婚也是一种选择。人们常以为结婚是第一选择，但这不一定合乎圣经。
2. 信徒觉得独身不好，可能因为创 2:18 说亚当“独居不好”，需要配偶。由创 1:1 直至创 2:18 之前，都是“神看着是好的”，现在却出现第一个“不好”。神指出有些“不好”，因为：
 - a. 人不是独居的受造物——“不好”可指不可靠（撒下 29:6）、不智（撒下 17:7）、不健康（箴 25:27），在创 2:18 的意思却是不完整、不完美，因为神的计划不是如此。就如天上没有天象、飞鸟，海里没有各种水中生物，或是地上没有人和走兽那样不完美。创 1:27 说神“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但在创 2:18 却只有男而没有女，所以还不完整。有学者指出，这显示人不是独居的受造物，而是群体和社会性的，需要与其他人交往。神不但发现亚当“独居不好”的问题，更采取行动解决，让“不好”变为“好”。
 - b. 亚当需要配偶来完成神的使命——在创 1:28，神又给人使命（可以说是文化和福音使命），要他们生养众多，遍满地面。亚当需要配偶来帮助他完成神的使命，才能够完整。
 3. 今天我们不能以亚当的经验当作原则来应用。有些人没有结婚，却可以有团契或肢体生活。而“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的使命，其字面意义也已经实现。现在人口爆炸，恐怕基督徒的使命不是生孩子，而是带领未信主的人来归信耶稣。

B. 独身也不是更好

1. 保罗从头到尾都避免说独身更高尚。⁷可是，在论及寡妇再嫁的事上，他说如果能够不再嫁，是更有福气的。他也谈到无论独身或结婚都有难处，都需要神的恩赐。
2. 今天教会有不少单身的弟兄姐妹，很多热心的信徒会热切地要撮合，却忽略了神也给人选择独身的自由，⁸使一些原本可以选择独身的人大感压力。另一方面，有些传道人将家人放在一旁，以为只要讨主喜悦就可以。这段经文却提醒我们：

⁷ 莫理斯著，蒋黄心湄译：《哥林多前书》，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1995），页 122。

⁸ 周同培：《问题教会，教会问题——哥林多前书信息》（台北：大光，1992），页 66。

结了婚的，就要让配偶喜悦！

一、弄清楚问题才是解决问题的钥匙

A. “*Pathenos*”在林前 7 章的翻译

1. “*Pathenos*”一词在新约圣经出现共 15 次，译作“童女”7 次、“处女”3 次、“女儿”3 次、“童身”1 次、“童身的人”1 次。
2. 这词在林前 7 章出现了 6 次，《和合本》有不同的翻译：
 - a. 林前 7:25——“童身的人”。《新译本》：“未婚的”。
 - b. 林前 7:28——“处女”。《现中》：“未婚的女子”。
 - c. 林前 7:34——“处女”。《新译本》：“守独身的女子”。
 - d. 林前 7:36——“女儿”。《现中》：“已经订了婚却决定不结婚的人”；《新译本》“女朋友”。
 - e. 林前 7:37——“女儿”。《现中》：“未婚妻”；《新译本》：“女朋友”。
 - f. 林前 7:38——“女儿”。《现中》：“未婚妻”；《新译本》：“女朋友”。

B. 两个解释

1. 未婚的女儿（《和合本》）——结婚权操之于父母手上。
2. 订了婚的人/未婚妻（《新译本》和《现中》）——⁹本段谈论“未婚男女的抉择”（林前 7:36-40），而林前 7:36 也暗示所指的是已有婚约者。已订婚的人在寻求是否要结婚时，保罗提出另类看法，帮助人有比较整全的考量。

二、从末世角度思想婚姻（林前 7:25-31）

1. 林前 7:26——末世是个艰难的时代。历史将要来到终结，保罗建议我们“守素安常”（《新译本》：“维持原状”）。
2. 林前 7:27——“缠着”的意思是约束，所指的是婚姻的约束。保罗并不反对婚姻，但是如果已经有已经订婚的人请教他的意见，他就会提供更整全的考量，让他们来判断。
3. 林前 7:28——在圣经的用法里，“苦难”一词常与末世出现的灾难有关。“肉身”指的是人的身体。面对末世许多灾难的时候，已婚者背负着家庭的责任，可以说是百上加斤，雪上加霜。因此，从末世灾难的角度来看，婚姻是有其不利之处。保罗从牧者心的角度来提出这方面的考量：“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
4. 林前 7:29-31——人间的变化太大了。跟永恒相

⁹ 陈济民：《哥林多前书研读手册》（香港：中神，1983），页 45-47；张永信：《哥林多前书注释》，页 226-239。

第十课 我们都有知识！ (林前 8：1-13)

比，这些事在永恒里都不再重要。现在的生活只是暂时的，今生的所有建设至终都要拆毁，都要成为过去。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不维持原状，守素安常呢？如今时候已经不多了，因此要把注意力放在最要紧的事上。

三、从服侍主的角度思想婚姻 (林前 7: 32-35)

1. 林前 7: 32 — 保罗指出，不嫁娶的好处是能够专心事奉主。人如果要尽心、不受干扰地事奉神，保罗觉得最好还是不要结婚。留意：保罗不是说结了婚的人可以不顾家庭来专心事奉主。
2. 林前 7: 33 — 保罗教导：如果你已经结婚，你就有一个很重要的目的，要让配偶喜悦。结了婚的人要负责任，要爱护和关心配偶，让配偶喜悦。夫妻关系很重要，甚至还优先于服侍。神的仆人倘若已婚，不应只管神家的事，不管自己家里的事。
3. 林前 7: 34 — “圣洁”是分别为圣、让主使用的意思。
4. 林前 7: 35 — “合宜的事”在原文是“好事”。没有结婚的，可以想想自己是否可以不结婚，更专心地服侍神；已经结婚的，就不要想太多。除了服侍神之外，很重要的是要承担家庭的责任，让配偶喜悦。这就是好事。有妻子的，爱妻子也是服侍主；没有结婚的，服侍教会就是服侍主。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是为着服侍主而做。

四、未婚男女的抉择 (林前 7: 36-40)

1. 林前 7: 36 — 有学者指这节经文是说：人如果有性方面的需要，就可以结婚，不算有罪。《现中》：“至于那已经订了婚却决定不结婚的人，如果男的觉得对女的有不当的行为，自己又有旺盛的性欲，觉得应该结婚，他们就结婚好啦；这样做不算有罪。”
2. 林前 7: 39 — 林前 7: 39-40 可以说是林前 7 章的总结。保罗再次肯定一夫一妻制度，而且这两节也是林前 7 章唯一明确提到再婚的经文。虽然保罗是以寡妇作为对象，但也应该包括鳏夫。他们都有再婚的自由，但再婚的对象必须是信徒。
3. 林前 7: 40 — 林前 7 章都是保罗在圣灵感动下所写的。诚如林前 7: 8 所说的，保罗重申自己宁可选择独身的生活。一方面，他不把结婚看为人人都需要遵守的命令或必要的约束；另一方面，独身的选择也不是硬性的要求。林前 7: 9 也说，“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如果有弟兄姐妹在原配离世后再婚，其他人不应戴着有色眼镜来评断，因为他们有选择再婚的合法权利。

前言

1. 过去，华人教会有种反神学或反智主义，认为知识叫人自高自大。但是，读神学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纯正的福音信仰，并且在 3-5 年短短的时间内把神学系统性地进修完。
2. 林前 8 章多次提及“软弱”（例：林前 8: 9、11、12），但它的意思不是无能、身体虚弱或灵性软弱，而是指没有正确的神学知识。
3. 林前 7: 1 是哥林多信徒来信提到的第一个问题；而林前 8: 1 则是他们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关于祭偶像之物。在哥林多市场上贩售的肉，主要来自神庙在祭礼仪式中宰杀的祭牲，都是祭拜过的。基督徒该不该买这些肉呢？如果到朋友家里吃饭，基督徒又可否吃这些祭过偶像的食物呢？哥林多人许多的社交聚会，例如婚宴，都会在庙宇的食堂里举行，基督徒可否参加？可否吃祭拜过的肉？有些庙宇会公开进行宗教仪式，当中有请客的筵席，基督徒又可不可以参加呢？
4. 上述问题可以归结出一个重要的生活应用原则：真正的自由，是可以因着爱而受到限制的；真正的权利，是可以因着爱而放下的。在希腊文里，“自由”和“权利”是同一个词。权利/自由（林前 9: 4-6、12、18，11: 10，15: 24）在圣经中出现 102 次，其中 72 次被翻成“权柄”。保罗提出，无论是自由还是权利的界限，都是由爱来决定的。

一、反对没有爱心的知识 (林前 8: 1)

1. 林前 8: 1 上 — 有学者指出，“我们晓得”在希腊文是一个惯用语，所以保罗不是在表达自己的意见（保罗陈述自己的意见时从不用这个惯用语）。这个惯用语常用来引介一些普遍接受的事实。因此，下面这句“我们都有知识”不是保罗说的，而是引述哥林多人普遍接受的事实。哥林多人以为解决问题的不二法门就是知识，而我们都有知识。所谓知识就是力量，以为知识可以解决一切事。
2. 林前 8: 1 下 — 保罗在这里要修正哥林多人错误的观念。他提出，“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但是，保罗不是反智主义。原文在“知识”一词前面有个定冠词，因此，保罗不是说所有知识都叫人自高自大，而是没有爱心的知识叫人自高自大，并且不能造就人。保罗不

是反对所有知识，只是反对没有爱心的知识。圣经的知识观是加上爱的。知识可以帮助我们更有爱心，更能造就人。

二、要知道知识的局限 (林前 8:2)

1. “以为自己知道什么”的“知道”在原文是现在完成时态。也就是说，那个人抱着自以为有知识的态度。
2. 林前 8:2 下更清晰的翻译：“他仍是不知道他所应该知道的”。从上文的角度看，这句的意思是如果他知道的话，就应该更能以爱心待人；否则，他就是仍然不了解知识的真谛。
3. 林前 8:2 下也告诉我们，其实知识是有局限性的。西方哲学家苏格拉底 (Socrates, 前 470-399) 说：“我一生中最大的知道，就是我有所不知。” 牛顿 (Isaac Newton, 1642-1727) 也说：“我的发现，只是好像在浩瀚真理的岸边拾起几粒海里的沙而已。” 教父安波罗修 (Ambrose, 约 340-397) 说：“只有当人有爱心的时候，才能说他知道了所当知道的。”

三、爱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 (林前 8:3)

1. 鲁益师 (C. S. Lewis, 1898-1963) 读到这节经文时说：¹⁰
 - a. 我在期刊上读到一篇文章说，一生最要紧的是我们认识神多少。我认为绝对不是！知道神认识我们（或说神认识的我们是怎么样的我们）恐怕更重要。
 - b. 林前 8:3 是个很奇怪的应许。难道神对世界上的万物不是知道得一清二楚吗？经文应该说，若有人爱神，他就会更知道神。但这个应许却是：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然而，圣经上却有另外一段经文说，当那一天有些人会站在神面前，听见神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 (太 25:12)
2. “知道”这个词如果换成希伯来文，可以翻译成“同房”，表达夫妻同房的亲密关系。所以，若有人爱神，这人与神在一种亲密关系里。若有人爱神，这人就是神所爱的。

四、吃素的保罗 (林前 8:4-13)

1. 林前 8:4-6 — 这里讲的是正确的神学知识。有些人有这个知识，觉得吃什么都没关系，因为万物都是神所造的。
2. 林前 8:7:
 - a. “这等”在原文是一个定冠词，意思是并非每

个人都有这种正确的神学知识，知道万物都是神所造的，并且偶像算不得什么。我们有时以为弟兄姐妹做了错误的事或者态度不好，他们需要调整，而我们这些有正确神学知识的人就不需要调整。圣经却说，当我们拥有正确的神学知识而对方没有时，要调整的是我们。

- b. “良心”指的是良知，一种判断力。“软弱”的意思就是没有正确的神学知识。这些信徒过去拜偶像拜惯了，草木皆兵，以为吃拜偶像之物就跟偶像有关系，于是他们就“污秽”了，也就是自责，觉得自己犯罪了。
3. 林前 8:8 — “看中”是举荐的意思。这句话是说食物本身是中性的，不能把我们举荐给神，也不会影响我们跟神的关系。
 4. 林前 8:9 — “自由”也可以翻成“权利”，而“软弱”就是“没有正确神学知识”。换句话说，当那些还没成熟长大的信徒看到你因为有正确的神学知识而自由地吃祭过偶像的食物，他们就会感到混淆，以为信主之后仍然可以为所欲为。那么，你的权利和正确的神学知识，就反倒可能使他们跌倒，因为没有正确神学知识的信徒还没有正确的判断力。
 5. 林前 8:10 — “放胆”的意思是“被鼓励”。当时的社交宴会常会在庙宇里举行，那些信仰还没有成熟、信心还不坚固的信徒看到你在庙里吃喝，特别是吃拜过的肉，他们还没有正确的神学知识，就因着你的行径被鼓励也去吃拜过偶像之物。本来你有正确的神学知识，去吃没有关系；可是他们没有正确的神学知识，就被鼓励去做他们本来觉得不应该做的事，于是慢慢变得是非不分，真假颠倒，日后有可能就沉沦了。
 6. 林前 8:11 — 你的行为不是造就了那些还未成熟的信徒，而是害了他们。
 7. 林前 8:12 — 保罗清楚指出，基督徒的自由和权利的界限不是由神学知识来决定，而是由爱来决定。要想想自己的举动会不会让弟兄姐妹跌倒。在神的眼中，使一个人跌倒是很严重的事 (太 18:6)。
 8. 林前 8:13:
 - a. 保罗为着弟兄的缘故，宁可吃素。虽然他觉得吃拜过偶像的肉没有什么，但是为了不让弟兄跌倒，就不吃。
 - b. 我们需要抓住一个精神，就是更多考虑别人的感受，特别在不涉及基要信仰的时候。如果认为别人的感受有问题，就应该教导，让他拥有正确的神学知识。可是，在他还没有正确的神学知识之前，我们就要学习放下自己的权利和自由。

¹⁰ 鲁益师：〈极重无比的荣耀〉《校园》1996年8月号，页4-13。

第十一课

放弃权柄的保罗典范 (林前 9:1-27)

前言

真正的爱，是为了别人的益处而愿意放弃自己的权利/自由。保罗在林前9章以自己为例子。

一、职分的“印证” (林前 9:1-2)

- 林前 9:1—根据徒 1:21-22，作使徒的一个条件是要见过复活的主。可能有人质疑保罗使徒的权柄，保罗就说他也符合这个条件。虽然他没有跟随过在地上的耶稣，没有做过主的门徒，可是复活的主曾经在大马士革的路上向他显现。
- 林前 9:2:
 - 保罗的意思，是别人可以质疑他使徒的职分，哥林多教会却不能，因为这教会正是他花了18个月所建立的。在他们身上，保罗看到自己被神呼召作使徒的成果。哥林多教会就是保罗作使徒的印证。
 - 在当时那个文盲的时代，“印证”很重要。在泥土、蜡或别的物质上压下的印记，是归属的记号。印记人人可见，人人知其意义。印记成了证实的凭据。我们的职分也需要印证，弟兄姐妹要从我们身上看到神仆人的风范。

二、难道我们没有权柄？ (林前 9:3-6)

保罗提出他应该有的权利，可是他放弃了。

- 林前 9:4—原文没有“靠福音”的字眼，只有吃喝。当传道人在教会事奉时，教会应该给予传道人吃喝的支持，也就是经济上的支持。保罗说：我在教会里事奉，难道我没有领取你们给我经济支持的权利吗？
- 林前 9:5—当时包括彼得在内，大部份使徒是带着妻子，两人一起服侍的。这里暗指，如果传道者已婚，教会应该支持他全家的需要。保罗特别提出矶法（彼得）作为有力的例子。“主的弟兄”指约瑟和马利亚的其他儿子。
- 林前 9:6—保罗和巴拿巴没有从安提阿教会取得经济支持（徒 13-14章），而是以织帐篷为生，直到后来才接受腓立比教会的支持（腓 4:15）。

三、保罗本应有的权利 (林前 9:7-14)

A. 从常识的角度看 (林前 9:7)

保罗本来可以从教会取得经济支持的权利。他举出3个例子佐证：当兵、栽葡萄园、牧养牛羊。

B. 从律法的角度看 (林前 9:8-13)

- 林前 9:9—牛在场上工作时，肚子饿了就会随口吃一些谷物，主人不会拦阻，而是会满足它身体的需要。
- 林前 9:10—打工的人存着指望，希望到了时候可以领薪水，这是很正常的。同样，在教会服侍的人指望可以稳定地领薪水，也是正常的，并且是他的权利。
- 林前 9:11—“大事”一词，暗示教会很多人不尊重作为传道人的保罗。保罗却说，传道从教会接受经济支持是理所当然的，怎算是大事呢？
- 林前 9:12上—教会可能有差别待遇。亚波罗和矶法都曾在哥林多教会服侍，可能他们曾经得到教会在经济上的支持，但是保罗却没有。
- 林前 9:12下—保罗是“忍受”而不是享受。面对教会里有人反对他，保罗就自立谋生，不给反对的人留下把柄（参帖后 3:8）。其实，保罗是为了对方的益处。如果保罗拿教会的经济支持，那些人就以为接受福音要付出金钱的代价，或是有一些其他错误的观念。保罗宁可放弃自己的权利，把拦阻福音的障碍除去。
- 林前 9:13—保罗提出两个论据（民 18:8-31）：
 - 在圣殿里事奉的祭司；
 - 服侍主的利未人。

C. 从耶稣的教导看 (林前 9:14)

太 10:10 及路 10:7 记载耶稣说过这样的话（另参提前 5:17）。

四、“不求人”的保罗 (林前 9:15)

- 保罗是性情中人，宁可死也不叫福音因他的权利而受到拦阻。保罗即便有需要，也不为自己该有的权利来求人，而是只向神求。
- 戴德生 (Hudson Taylor, 1832-1905) 在 1853 年到中国宣教，经费也是完全以信心依靠神：不求人馈赠，不向人借款，不表彰捐款人的姓名。

五、除了顺服，还要甘心 (林前 9:16-18)

- 林前 9:16—“不得已”是催迫的意思。保罗受到神的催迫，就顺服神，接受神给他的托付。如果他失职，就要面对神的审判。
- 林前 9:17—传福音也需要甘心。没有基督徒可以说“我没有传福音的负担！”传福音是我们的责任。
- 林前 9:18—保罗说他的赏赐就是可以不用领教会的薪水，而是有织帐篷的钱来帮补他，让他可以传福音。其实，当我们可以为教会做义工，有其他方面给我们经济的支持，让我们可以服侍

神，这就是我们的赏赐，应该感谢神。

六、行使权利的关键 (林前 9:19-23)

1. 林前 9:19—保罗的目标很清楚，就是要多得人，让更多人得救。
2. 林前 9:20—“律法”是指犹太人的律法。保罗已经成为基督徒，可是为着犹太人的缘故，他还是愿意遵守犹太律法的生活规条，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向犹太人传福音，让他们不会排斥他。
3. 林前 9:21-22—“没有律法的人”是指外邦人。保罗不是骑墙派，而是掌握了罗 10:4 的精神：“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所以，只要能使人得救，他自己的权利、自由、习惯都不是那么重要了。
4. 林前 9:23—保罗对于自己的所言所行，考量的关键是对别人的得救有没有帮助。

七、拚命传福音的保罗典范 (林前 9:24-27)

1. 林前 9:24—用参加竞赛的拚命态度来传福音。
2. 林前 9:25—为要得胜，所以有节制。
3. 林前 9:26—为要得胜，所以有目标。保罗的目标很清楚，除了林前 9:23 所说的“要与人同得这福音”，也是林前 9:19 所说的“为要多得人”。
4. 林前 9:27—“反被弃绝”不是说他自己不得救，而是被取消奖赏。如果我的生活没有目标，没有见证，后来反倒让我传福音的对象跌倒不信，那原本因为他信主而我有的奖赏就被取消了。

第十二课

以古鉴今的“灵修观”

(林前 10:1-13)

前言

A. 读历史的重要性

唐太宗：“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黑格尔 (G. W. F. Hegel, 1770-1831)：“历史之所以为历史，是因为人们不相信历史。”

B. 读旧约历史的重要性

1. 圣经记载很多前人的榜样和失败，前者让我们效法，后者作前车之鉴。传道书常说，日光之下无新事，所以我们需要从旧约历史中学习。
2. 有些人认为反正我们有了新约，而旧约又是指向新约的，那么读新约就好了。但圣经告诉我们，旧约很重要。旧约圣经不但可以让人了解神救恩的计划，保罗更说它“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

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 15:4) 林前 10:6-11 也指出，旧约的事要作为鉴戒，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3. 新约许多经节都需要我们认识旧约才能明白。例：“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路 17:32) 如果没有读旧约，就不会明白耶稣这话的意思。

C. 经文脉络

林前 8-10 章处理信徒是否有自由/权利吃祭偶像之物的问题。上一课提到，基督徒的自由/权利的界限需要由爱来决定。虽然基督徒可以吃祭偶像之物，但保罗在林前 10:1-14 提醒信徒，其实拜偶像是神所厌恶的。如果我们参与拜偶像的活动，很容易就会跟偶像或偶像背后的鬼有关联。在林前 10:6-11，保罗用古时以色列人失败的例子，作为现今基督徒的鉴戒。

一、恩典的经历不保证人可以进入应许之地 (林前 10:1-4)

这段经文重复出现“都”字，共 5 次，代表这群人都经历过神奇的恩典。可是，这些经历并不保证他们一定可以进入应许之地(参民 14:29-30)。

A. 林前 10:1

1. “我们的祖宗”原文是“我们的父”。哥林多信徒很多都是外邦人，保罗怎么说在旷野被摩西带领的那群人是他们的祖宗呢？有几个原因：
 - a. 保罗是针对教会里的犹太基督徒说的。
 - b. 保罗认为所有基督徒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这个认定不是从血缘的角度看，而是从信心的角度看(参罗 4:16)。
2. “都在云下”指神以云柱、火柱带领以色列人。
3. “都从海中经过”指以色列人过红海。

B. 林前 10:2

这句话较难理解。有学者认为指神藉着云柱来带领以色列人，并藉着过红海来表达归入摩西的洗礼。“洗礼”说明这个群体认同他们的领袖摩西的职分，并效忠于他。换言之，因为神藉着云柱并透过摩西带领他们经过红海出埃及，他们就因此效忠于摩西，并顺服他的权柄和领导。

C. 林前 10:3-4

1. 以色列人在旷野里没有食物，神从天上降下吗哪给他们吃(出 16:4-35)；没有水喝，神就藉着摩西使磐石流出水来给他们喝(出 17:6；民 20:8)。
2. 林前 10:4 下的话背后有个犹太拉比的传统。他

们认为有一块 15 英尺、会移动的磐石，从利非订到加低斯到毗珥，一直跟随着以色列百姓。保罗将之类比为基督，意思是以色列人过去靠着从神而来的磐石找到水的供应，得以生存下去；教会也是靠着基督得到生命的供应与拯救。

二、我们是否神不喜欢的人？(林前 10:5-11)

A. 林前 10:5

1. “但”字带出强烈的对比。那些以色列人明明经历过神奇妙的保守和供应，到头来却成为神不喜欢的人！这句话相当震撼，值得深思。
2. 神的儿女也有可能是与神为敌的人(结 21:3)。神的儿女会站错位置，成为与神为敌的人。

B. 林前 10:6

“鉴戒”是指被击打后留下的伤痕，提醒人避免重蹈覆辙。以色列人经历过神的恩典，到头来却成为神不喜欢的人，进不了迦南地。这个故事要成为我们的伤痕/鉴戒，叫我们不要像他们那样贪恋恶事。保罗接着举了 4 件他们所做的恶事。

C. 林前 10:7-10

1. 第一个例子(林前 10:7)——引出 32 章的金牛犊事件。亚伦为百姓造了金牛犊，百姓拜完金牛犊之后，“坐下吃喝，起来玩耍。”(出 32:6)“玩耍”一词有性的含义。换言之，他们不但拜偶像，整个拜偶像的庆典更是采用了异教那种性交合的邪淫方式。
2. 第二个例子(林前 10:8)——引民 25:1-9 记载的事件。以色列人在什亭与摩押女子行淫，又吃拜偶像的祭物，参与拜偶像的活动。结果百姓因为瘟疫死了 23,000 人(民 25:9 记载是 24,000 人，可能是整数，并把领袖也算进去)。
3. 第三个例子(林前 10:9)——引民 21:4-9 记载的事件。以色列人绕过以东时，因为道路难行，就埋怨神，结果神使火蛇进入百姓当中，咬死许多人。
4. 第四个例子(林前 10:10)——与前 3 个例子相比，引用的经文较为不清楚。以下两处经文较有可能：
 - a. 民 14 章——百姓因为窥探迦南地的探子所报的信息而发怨言；
 - b. 民 16:41-50——在可拉党事件之后，会众向摩西、亚伦抱怨，神用瘟疫灭了 14,700 人。无论如何，重点是神不喜欢人发怨言。有学者说，发怨言和拜偶像有共通之处，就是不把神当神。发怨言显示我们没有信心，不相信神有最美好的带领。发怨言甚至比拜偶像更可怕，因为怨言会好像瘟疫一样蔓延，一发不可收拾。

D. 林前 10:11

这里和林前 10:6 一样是结论。因此，读旧约的时候，我们要有以古鉴今的灵修观，知道圣经记载这些事的目的是，是要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三、信心不是自信(林前 10:12)

看见其他基督徒失败的时候，不要幸灾乐祸、落井下石。要知道自己没有跌倒，全是神的恩典，并且时刻需要格外谨慎。

四、神必开出路(林前 10:13)

这句话是神的应许。原文“出路”一词就是希伯来文“出埃及”的希腊文翻译。保罗用这个词是希望弟兄姐妹知道，纵然我们好像当年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及时前有红海，后有追兵，但神必开一条出路，让我们可以忍受得住。所以，不要放弃依靠神，神必给我们承担生命中各种考验的能力。

第十三课

保罗的榜样

(林前 10:14-11:1)

一、我是怎样面对试探的？(林前 10:14)

1. 神会在我们受试探的时候开路，并不代表我们可以主动去挑衅试探。我们必须逃避试探。
2. “逃避”一词在原文是现在式，所表达的不是时间，而是状态，是一个持续不断的状态。保罗要我们持续不断地逃避，而不是去主动挑衅。

二、我是怎样听道的？(林前 10:15)

1. 宗教改革的时候，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提出“唯独圣经”，意思就是没有权威人士，只有权威圣经。
2. 纵使保罗是哥林多教会的开国元老，可是他依旧对哥林多教会的弟兄姐妹说：“你们要审察我的话。”“审察”的意思是审判，保罗要他们详细去判断孰是孰非，分辨他的话是否合乎圣经。就像徒 17:11 说庇哩亚人“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
3. 在教会里，不管讲员是谁，会众不能照单全收，而是要按着神的话语来分辨和吸收。

三、我与谁“同伙”？(林前 10:16-22)

A. 林前 10:16

1. 保罗开始以圣餐作为例子，因为圣餐象征和促进基督徒与复活基督之间的相交和合一。此外，圣

餐也应该让所有信徒来分享，在过程中与神与人有美好的相交和团契。

2. “同领”可翻译为相交、交接、交通、有份、伙伴。圣餐的意义就是与神与人有份，彼此成为伙伴。所以，圣餐除了纪念基督的救赎之外，也表达我们与神与人（这个基督救赎的团体）彼此团契。圣餐本来表达与神与信徒合一，可是，在教会历史里，圣餐竟然成为引致最多分裂的仪式。

B. 林前 10：17

1. “分受”在原文是有份的意思。“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有份于或参与于这个饼。
2. 无论“同领”还是“分受”，都是有份的意思，表达合伙的概念。我们是与神同伙，与基督徒同伙吗？还是独善其身？还是在信仰上脚踏两条船？

C. 林前 10：18

1. “属肉体的以色列人”指历史中的以色列人。保罗把属灵的以色列人，也就是教会，对比属肉体的以色列人，也就是在血缘上的以色列人、历史里的以色列民族。
2. 申 14：22-26 说献祭者可以吃部份祭物，申 18：1-5 则说祭司在献祭之后也可以吃部份祭物。因此，旧约的以色列人不管是献祭者或是祭司，都参与了献祭，都可以在祭坛上有份，并藉着神的恩典与神建立关系。在新约时代，当我们在圣餐中同领基督的血，分受一个饼时，我们也犹如旧约的人吃祭物一样，有份在其中。我们是与神有关系的。
3. 非基督徒不可以领圣餐，因为他跟神没有那种关系，所以他的吃喝就犹如吃喝自己的罪。

D. 林前 10：19-20

1. 有些人根据林前 8：4-6，认为反正什么都可以吃，就推展到极端，连祭鬼的食物都吃。保罗却告诉我们：鬼是真实的，不要忽略祭鬼的背后是有真实的属灵实况，就是与鬼相交。虽然偶像没什么可怕，但我们也不应主动去挑衅，反而要逃避试探。
2. 教会里有两个极端：一是泛灵主义，什么都说是邪灵工作，人不必承担责任；另一极端是忽视灵界不可见的势力。保罗却提醒我们不应漠视！

E. 林前 10：21

1. 不能脚踏两条船！领受圣餐，就是与主联合，所以不能吃了主的筵席又去吃鬼的筵席。有时我们也会在信仰上脚踏两条船，想要在世界获得名利

地位，也想在教会里有一席之地。例：亚哈王的家宰俄巴底（王上 18 章）。

2. 我们不要脚踏两条船，却要在教会忠心服侍，并在社会里为主作见证。即使为主受苦、受逼迫，还是要欢喜，因为将来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

F. 林前 10：22

如果我们脚踏两条船，将来必定要面对神的愤怒。为什么我们怕人而不怕神呢？我们比神有能力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三、荣耀神就是考虑别人(林前 10:23-11:1)

A. 林前 10：23-24

“凡事都可行”这句话，有可能是林前 6：12 那句话，是哥林多信徒的口头禅或格言。有些人自命清高，认为自己有知识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保罗却修正这句话：“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不都造就人。”保罗的意思，是你可以去吃异教徒预备的筵席，但并不是每场筵席都可以使你得益处。因此，要事先评估。

B. 林前 10：25-30

从林前 10：25 开始，保罗为吃偶像之物的处境做了一些分析：

1. 林前 10：25-26—凡市场上买到的，不管有没有祭拜过，你都可以吃。林前 10：26 这句和林前 8：4-6 一样，都是正确的神学知识。如果你带着这个正确的神学知识，就可以到市场上买肉吃。你不会知道肉是否祭拜过，也不用去问，特别是哥林多城市场上大部份肉都是先祭后售的。
2. 林前 10：27-30—如果有朋友请你吃的话，那就要看状况：
 - a. 林前 10：27—如果一个不信的人请你，那就去吃好了，反正当时大部份肉都是先祭后售的。不要因为你的的是非判断而让对方难堪，破坏彼此的关系。何况你有正确的神学知识，你吃也是无妨的。
 - b. 林前 10：28-30—“有人”应该不是指请客的人，可能指同行的人，尤其当中已经信主的，因为不信主的不会说这句话。如果同行的信徒没有正确的神学知识，吃了之后觉得自己跟鬼相交了（参林前 8 章），那么，为着他的缘故就不要吃。所以，这里的“良心”指的是那位软弱信徒的良心。林前 10：29-30 似乎描述保罗陷在一个思辨的矛盾里，但有学者指，这些话不是保罗说的，而是哥林多人的反驳或口号。

C. 林前 10：31-11：1

1. 保罗针对这个错误的口号和认知，提出他的修

正。荣耀神，就是考虑别人。

2. 保罗请哥林多信徒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保罗效法基督的什么呢？就是林前10:33所说的：“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

第十四课

从“蒙头传统”看羞辱与荣耀 (林前 11:2-16)

前言

A. 传统有好有坏

1. 每个教会都有自己的传统，聚会形式是多元的。保罗在西2:8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不照着基督，而照着人的传统，和世俗的言论，藉着哲学和骗人的空谈，把你们掳去。”（《新译本》）有人根据这句话，以为保罗是反传统的。不过，按照当时的背景来说，保罗在歌罗西书所反对的，是诺斯底主义的传统价值观。诺斯底主义带出错误的基督论，也带出错误的救恩论，保罗所反对的，就是这些错误和不好的传统。
2. 林前11:2“我所传给你们”一句，意思是“我将传统传递给你们”。所以，保罗也在传递传统，不过是好的传统。保罗把传统区分成好的和坏的，好的应该保持下去，不好的就要反对。

B. 蒙头的传统

1. 林前11:2-16提及当时教会有“蒙头”的传统，就是妇女戴着面纱，可能是一条把上半身都围起来的长头巾。也有学者说，所谓蒙头只是指梳理或整理好头发。
2. 我们成为基督徒后，不需要在文化上成为犹太人，所以不必去学习当时教会的传统。可是，我们却要学习其中的精神。

一、传统是约定俗成，不需硬拗(林前 11:2-3)

1. 林前11:2的“传”不是传道的意思，而是“传递”。保罗反对不好、没有意义的传统。
2. 保罗首先在林前11:3说明蒙头这个传统的神学意义。这节经文可以分成3句：“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



3. 蒙头的传统有基督论的意涵，表达出基督是各人的头，所以我们要顺服基督。第三句“神是基督的头”，指出基督顺服天父的旨意是一个榜样。保罗用了男人和女人，分别代表第一句和第三句的基督。保罗看到男人露出头（不蒙头），就像看到基督是各人的头；看到女人不露出头（蒙头），就想到神是基督的头，基督顺服天父的旨意。
4. “头”的意思：
 - a. 来源（林前11:8-9、12）—基督是各人的来源，男人是女人的来源，神是基督的来源。
 - b. 权柄（林前11:10）—基督是各人的权柄，我们要听基督的话；神是基督的权柄，基督顺服天父的旨意；男人是女人的权柄，女人要顺服男人。当然，如果从权柄的角度来看，女人要顺服男人是指在婚姻关系中。
5. 从当时的背景看，希腊男子蓄长发是同性恋者的记号，希腊女子披头散发则是妓女的记号。所以，蒙头的意思应是指把头发整理好，而不是披头散发，否则就会被外邦人以为基督徒妇女好像妓女的样子，基督教就是个淫乱的宗教。保罗劝勉基督徒妇女，不要在头发这件事上为要突显自己在基督里的自由，反倒让外邦人跌倒，不信主了。凡事都应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就像基督一样（林前10:33-11:1）。所以，对当时的人来说，蒙头是个约定俗成的好传统，教会就当保持下去，更何况当中有基督论的意涵。
6. 面对今天社会的风俗传统，我们需要予以分辨。好的，当继续保持；坏的，则予以拒绝和反对。另外，我们也当强调效法基督的顺服，并且落实神是头的精神，而不是卷入无谓的争辩。

二、羞辱的基督徒(林前 11:4-6)

1. 林前11:4—男人在服侍时把自己装扮成同性恋者的模样，就是羞辱神。
2. 林前11:5-6—女人可以讲道和祷告，但如果装扮成妓女的样子，就是羞辱自己的丈夫，也羞辱神。当时的女人披头散发是妓女的记号；而不听话的女奴，就会被剃光头发。保罗指出，如果你觉得在基督里自由了，无须在意头发，那干脆剃光头好了，因为你就是不顺服主的奴仆；但如果你以剃发为羞愧，那就应该做个顺服主的基督徒。
3. 反省：我们的生活见证，甚至装扮方面的见证，有没有违反社会善良的风俗？

三、荣耀的基督徒(林前 11:7-10)

1. 林前11:7上—男人应在装扮上有见证，并有顺

第十五课 受益或招损的聚会？ (林前 11:17-34)

- 服神的生命，因为他反映神的荣耀和形象。
- 林前 11:7 下—创 2:18 说：“那人独居不好”。“不好”在希伯来文是不完整的意思，也就是说，男人需要女人的帮助才完整。如果男人要反映神的荣耀和形象，就需要透过女人的协助才能够完整。
 - 林前 11:8—女人要帮助男人，这样男人才会完整。
 - 林前 11:9—女人的被造，是为了帮助男人。保罗从创造的次序来思考性别所带出的不同功能。圣经里不少女性是站在领导位置的，例：士 4 章的底波拉；罗 16 章提及的 28 人中，约 7 至 8 位是女性，包括非比和犹尼亚；徒 18:26 的百基拉；腓 4:2 的友阿爹和循都基。可是，姐妹还有一个责任，就是要帮助男人履行堕落前神所托付他的。
 - 林前 11:10—当时犹太人认为天使是隐形的探访者，会偷偷在基督徒旁边保护及观察他们。原文这句没有“记号”和“服”的字眼，所以应该是“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权柄。”意思是如果姐妹能够了解创造的次序，也符合社会善良的风俗，并且知道要协助弟兄起来的话，她们就可以在教会里有权柄。

四、男女地位平等且互相依赖 (林前 11:11-12)

- 林前 11:11—“然而”带出强烈的对比。保罗为怕弟兄姐妹误会，特别在此说明男女的地位平等，并且互相依赖。
- 林前 11:12—在生育的现象中，创造的次序是逆转的。在受造与创造的架构中，神才是最终的“头”或“权柄”！“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

五、遵守公认的善良风俗规矩 (林前 11:13-16)

- 林前 11:14—“本性”可译作“社会风俗”。
- 林前 11:15—男人蓄长发是同性恋者的记号，而女人本该有长发，但是要梳理整齐。
- 林前 11:16—“规矩”是习惯的意思，保罗是说神的众教会没有这样的习惯或惯例，“神的各教会也认为这是对的。”（《当代圣经》）

前言

聚会多，益处多？

一、责备 (林前 11:17-22)

- 林前 11:17—保罗说，你们不要聚会了，因为你们的聚会不是让你们受益，而是招损。林前 11:17 下的希腊文直译：因为你们聚会不是为了追求更好，而是变得更坏。
- 林前 11:18—“第一”指的是重要性。保罗可能是从革来氏家里的人（林前 1:11），或者司提反、福徒拿都和亚该古（林前 16:17）那里听到教会的问题。“你们聚会的时候”原文是“当你们在教会里聚集的时候”，所以这里指的聚会不是随便的一个聚集，而是在教会里正式的聚会。“分门别类”的意思是分开、分裂、破裂（《新译本》：“你们中间起了分裂”），所指的是教会中的富人和穷人没有彼此相顾。
- 林前 11:19—“分门结党”指富人自成一国，把穷人排挤在外，彼此壁垒分明。“有经验的人”指经过试验之后被证实是真实的人，也就是说，在教会的乱象中可以看出谁是真正属神的人。
- 林前 11:20—“主的晚餐”指圣餐，这个说法只在这里出现过。初代教会的圣餐是以爱筵的方式进行，其实主耶稣也是在逾越节晚上的筵席设立圣餐的。初代教会的信徒聚集一起吃饭，饭后就举行圣餐，因此圣餐也称作爱筵（参犹 12；彼后 2:13）。
- 林前 11:21—圣餐在爱筵之后。有学者提出，爱筵可能是由较富有的信徒预备的。富人有闲先来吃喝，穷人或因工作晚来，结果只能吃剩菜剩饭。酒醉饭饱的富人与饥饿无食的穷人形成强烈对比。弟兄姐妹之间没有彼此相顾。
- 林前 11:22—如果我们对贫富差距视若无睹，只顾自己枉顾别人，忽略弟兄姐妹的需要，其实就是藐视神。不要忘记爱筵的重点是“爱”，不是“筵”。所以，如果有人先来，怕肚子会饿可在家先吃一点。如果我们藐视弟兄姐妹的需要，那么这个聚会不会让我们受益，而是招损。

二、圣餐的意义 (林前 11:23-26)

A. 林前 11:23

- 守圣餐的关键在于正确的态度，所以保罗先提圣餐的意义。

2. “传”的意思是传递，“从主领受”是指圣餐是由主所设立的。这带出圣餐的“必须性”，权柄是来自耶稣基督的设立。领受和传递指的是圣餐的信仰传统是由主耶稣设立，并透过使徒传递下来。
3. “饼”就是逾越节晚餐使用的无酵饼。“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表达这是严肃而凝重的时刻，所以人不应以轻率的态度来参加圣餐，以致酒醉饭饱，荒唐放纵，而是应该态度严肃及彼此相爱。

B. 林前 11：24

1. “祝谢”是指耶稣当时按照犹太人守逾越节晚餐的传统做法，为饼祷告。他接着说的话却不属于逾越节原本的礼仪，而是藉着擘饼指出他的身体将被残害破碎而死，为的是救赎属他的人。
2. “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带着命令语气，所以成为历代教会守圣餐的根据。这句较好的翻译是“如此行，作为对我的纪念”。信徒每逢吃圣餐的饼时，都应该回想基督的死，并且在行为上实践基督舍己的精神和恩慈，也就是顾念弱者的需要，以此作为对基督救赎的纪念。

C. 林前 11：25

1. 饭后喝的那杯酒，可能是逾越节筵席共喝 4 杯酒当中的第三杯，带有救赎含义。因为喝这杯酒时，犹太人要诵读出 6：6（“我要……救赎你们”）。可是，有些哥林多信徒在爱筵后领圣餐时，却因为之前喝酒太多醉了，根本就不在乎那酒杯是带着救赎的含义。
2. “杯”在旧约代表神的愤怒（参诗 75：8；赛 51：17），但是主耶稣流出宝血，承受了我们所该受的愤怒，让我们得与神和好，使旧约所预言的新约（耶 31：31-34）应验了。

D. 林前 11：26

1. “表明”一词在原文指一种戏剧化的宣扬方式，让人可以用眼睛看到神的道。因此，有学者说圣餐有“具象性”。
2. “每逢”显示守圣餐命令的“重复性”。不是一次性的，而是重复的。

三、守圣餐的正确态度（林前 11：27-34）

1. 林前 11：27-29 — 希腊文“不按理”一词在新约圣经只出现一次，所以要透过上下文来理解它的意思：
 - a. 不自己省察（林前 11：28）；
 - b. 不分辨（判定）那是主的身体（林前 11：29）。因此，守圣餐要有适当合理的态度，就是先自己

反省，并且分辨那是主的身体。

2. 林前 11：30 — 如果我们守圣餐时“不按理”，例如没有顾弱肢体的需要，那么这个聚会除了因为藐视神的教会而招损之外，这个罪还可能导致我们软弱患病，甚至死。神会介入，会惩罚。
3. 林前 11：31 — “受审”就是指上文所说的。如果当下神没有让我们受审，将来我们也要面对神的审判。
4. 林前 11：32 — 这句可译为“我们受到主审判的时候，是被主所管教”。神会管教我们，让我们及时回转，不在沉沦的路上直奔。
5. 林前 11：33 — 彼此等待，就是要顾及别人的需要和感受。富人要等待穷人来到才一起吃。
6. 林前 11：34 — 所指的是富人，免得他们的聚会得罪神。

第十六课 保罗谈恩赐（一） （林前 12：1-11）

前言

林前 12 章是保罗最直接及长篇地谈到恩赐的篇章。恩赐的特点：

1. 有时间性—恩赐是有限的，有时间性，与耶稣基督的来临有密切关系（林前 1：7）。恩赐是为了造就教会而存在的，将来在永恒中不会需要恩赐。林前 13：8-10 也提到恩赐是在历史中的这段时间内有的，不是永恒的。
2. 有短暂也有持续的—有些人的恩赐是短暂或一次性的，也有人的恩赐是持续的，例：讲道、教导的恩赐。
3. 恩赐不等同于才干—例：会弹琴的人到底是有弹琴的才干，还是有弹琴的恩赐呢？周学信根据恩赐的目的指出：“在运用时，达到造就教会的目的，就叫恩赐；反之，如果达不到这个功能，就不能算是恩赐。”恩赐的目的不是要让人得荣耀，而是要达到造就教会的目的，让教会被建造和得帮助。冯荫坤说：“恩赐是圣灵赐予信徒，使他参与事奉的一种特别装备。”简而言之，恩赐除了是神使无变有的一份礼物之外，人的才干用于教会也叫做恩赐。
4. 恩赐有神的部份，也有人的部份：
 - a. 神的部份—恩赐（*charisma*）是神的恩典（*charis*）。人有机会接受训练和装备，都是神赐下的恩典。“照着所赐给我们的恩典，我们各有不同的恩赐……”（罗 12：6，《新译本》）。

人能够用才干来服侍神，不应骄傲，却要带着一颗感恩的心。

- b. 人的部份——人要尽责任去学习、装备、操练。“为此我提醒你，使你藉神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后 1:6）换句话说，恩赐是会熄灭的，所以人要尽责去学习和操练，使恩赐越发成熟。

一、属灵人就是高举主的人（林前 12:1-3）

A. 林前 12:1

- 林前 12:1 上在原文是“弟兄们，论到属灵的”。“属灵”一词的词尾显示它可以是中性的词，也可以是阳性。如果是中性，可译作“论到属灵的事物”；如果是阳性，就可译作“论到属灵的人。”《和合本》取前者，所以参考下文译为“论到属灵的恩赐”。不过，译为后者也很有意思。哥林多教会有些人以为自己的恩赐很多，是属灵人，保罗就在谈恩赐以前，先告诉他们什么是属灵。
- “不明白”在原文的意思是无知。

B. 林前 12:2

- “作外邦人的时候”指还没信主之时。“被牵引”是这句的主要动词，“受迷惑”则是分词。“受迷惑”指情绪激动、激昂，是神秘主义者常用的词汇。原文也没有“服侍”一词。
- 这节经文就像描绘异教徒跟着偶像的游行队伍时，处于情绪失控的状况，被牵引、受迷惑去跟着那哑巴偶像走。

C. 林前 12:3

- 对比上一节描绘弟兄姐妹信主前的状况，我们信主后，就在基督的队伍里，应该跟随主。
- 咒诅耶稣的人，就是否定基督是主的人，整个生命都抵挡基督是主这个信仰的内涵。也许他们表面上是基督徒，生命却没有尊耶稣为主。这个解释在林前 12:3 下得到印证。
- 有位犹太拉比说：“我们与神的关系不是用亲近或不亲近来思考，而是要用专业或非专业来思考。”有时我们事奉神到一个地步，以为自己很专业了。但是，服侍越专业，我们好像不太需要倚靠神，生命里也没有以耶稣为主。保罗却是带着敬畏神的心认真地服侍（参林前 2:3）。
- 属灵的人就是高举主的人，在生命中呈现耶稣是主。我们要先以耶稣基督为主，才能够谈恩赐，否则一切都是空谈。因此，保罗在谈恩赐之前，先谈到基督的主权。

二、恩赐有别，不必求同（林前 12:4-6、8-10）

A. 林前 12:4-6

- 注意重复的词“分别”和“一位”。在希腊文里，“一位”比较精准的翻译是“同一位”。
- 恩赐每个人都有，都不一样，不必求同，可是圣灵却是同一位。职事就是服侍，也有分别，因为我们各有不同的恩赐，所以就有不同的服侍岗位。“功用”的意思是效果。
- 恩赐带出不同的服侍，带出不同的效果。恩赐、服侍、效果都是来自同一位三一神。不要本末倒置地高举恩赐，却忽略赐恩的三一神。

B. 林前 12:8-10

这里看见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恩赐，不必求同；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服侍岗位，效果不一样。要知道一切都是神的工作（参林前 3:6）。不要推崇单一恩赐/服侍/效果，而忽略了恩赐/服侍/效果的多元。

（以下关于恩赐类别的表格仅供参考，声档没有提及）

讲道的	服侍人的
宣讲福音 1. 使徒——开拓性（林前 15:8）（狭义结束）。 2. 传福音的——不符使徒条件的传福音者。	超能力 1. 行神迹——使人复活、赶鬼…… 2. 医病——病症得愈。 3. 信心——特殊的信心，能确信神将要成就的奇事。
受灵感说话 1. 先知（说预言）——新约先知的功能是向地方教会宣讲神的话。 2. 辨别诸灵——直觉的本能，能分别何者是从神来的，何者不是。 3. 说方言——不能理解的话。 4. 翻方言——翻译方言。	治理领导 1. 治理事——管理教会。 2. 牧师——领导教会。
教导 1. 教师/牧师——传递及解释已启示的真理。 2. 智慧的言语——修辞学的表达技巧、所罗门式的话语等。 3. 知识的言语——正确的神学知识。 4. 劝慰——呼吁、鼓励安慰、警告。	实际帮助 1. 帮助人——特别的能力，对有需要者予以帮助。 2. 服侍人——乐意对人提供服务。 （以下 3 种可能是上面两种之细分） 3. 分给人——把食物、衣服与人分享。 4. 照顾人——护卫孤苦无助的人。 5. 怜悯人——给予经济上的援助。
以上是从林前 12:8-10、28-30；罗 12:6-8；弗 4:11 几段经文来看恩赐。保罗似乎没有把这些恩赐加以“系统性地分类”。	

三、恩赐是为叫众人得益处(林前 12:7-11)

1. 我们可以求恩赐，但是主权在神。
2. 各人在教会中运用恩赐来服侍，就能让人看见圣灵的作为，彰显圣灵。
3. 恩赐是要叫人得益处，这是圣灵显在各人身上的目的。我们在教会里透过恩赐服侍，是要彰显圣灵的工作，让人得益处，而不是高举自己。

第十七课 保罗谈恩赐(二) (林前 12:12-31 上)

前言

冯荫坤说，在新约所有关于教会的图画中，以“基督的身体”为保罗教会观中最成熟的看法。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这个观念最早出现于林前 10:16-17，与圣餐一并提及。第二次出现在林前 12:12-27，第三次在罗 12:4-5。另外，西 1:24, 3:15; 弗 2:16, 3:6, 4:12 也有提及。

一、基督也是这样——教会就是基督(林前 12:12)

1. 原文圣经一开始有“因此”的字眼，所以很自然连到上一段经文(林前 12:1-11)。
2. “肢体”在希腊文也有“成员”的意思，在这里是寓意的用法，指身体的不同部份，例：五官四肢、体内的器官等。健康的教会应该是多元的，各人有不同的恩赐。不过，教会也是合一的，“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
3. “基督也是这样”的意思是教会也是这样。新约圣经有时会把基督等同于教会，例：扫罗逼迫教会就是逼迫基督(徒 9:4)。林前 1:13 也提到教会就是基督，在教会里分门结党，破坏教会，所伤害的不单是基督徒群体，而是欺负基督的身体。因此，我们要谨慎地对待教会的每一个肢体。

二、圣灵使“水火不容”成了“水乳交融”(林前 12:13)

1. 不管信徒的国籍、地位如何，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成了一个身体”指透过洗礼加入教会。圣灵的洗礼与水的洗礼不同，前者发生于决志信主的一刻(加 3:14)。这里把两者结合，因为初代教会通常在人信主后随即举行洗礼(参徒 2:38)。
2. 卡森(D. A. Carson)指出，“饮于一位圣灵”指从圣灵得着丰盛的生命和力量。约 4:14 及 7:

38-39 应许我们相信了耶稣，就受了圣灵。圣灵会在我们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来，帮助我们活出丰盛的生命，在这个时代成为神的见证人。

3. 犹太人和希腊人种族不同，自主的和为奴的有阶级隔阂，彼此本来水火不容，但是藉着圣灵的工作，却变成水乳交融。

三、无人可以妄自菲薄说：我不属乎身子(林前 12:14-20)

1. 林前 12:14—再次强调信徒不应追求同一种恩赐，否则身体就变成怪物了。教会要帮助弟兄姐妹发掘和发挥自己的恩赐。
2. 林前 12:15-17—没有人可以妄自菲薄，说教会不需要我或没有我可以效劳之处。每个信徒都要在教会里找到服侍的机会和位置。
3. 林前 12:18—回应林前 12:11，就是信徒可以追求恩赐，但是给予的主权在神。因此，没有人可以要求信徒一定要拥有某种恩赐，例：说方言。
4. 林前 12:19-20—再次说明各人有不同恩赐，在主里为着别人的好处而彼此服侍。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信徒尽力发挥自己的才干和功能，造就别人。每个教会都是神所爱的，神按照他美好的心意，把不同恩赐的信徒带来教会。林前 12:18“安排”一词，表示这是神亲自做的，是他按自己所愿安排的，所以没有一人是多余的。

四、无人有权把别人打入冷宫——属灵的天生我才必有用！(林前 12:21)

无人可以说：我用不着你，这里不需要你，你真没用！牧者也无权把自己不喜欢的羊群“打入冷宫”。教会是神的，牧者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五、神设计那俊美的、体面的，是为了照顾那软弱的(林前 12:22-24)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原则不用于教会。教会里在物质或灵性上丰富的人，要帮助软弱的、不体面的、不俊美的。

六、荣辱与共的教会观(林前 12:25-27)

“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 12:15)孔子也说：“里有殡不巷歌”。

七、更大的恩赐与更超越的道路(林前 12:28-31 上)

1. 林前 12:28—这里的次序不是阶级上的高低，而是教会从成立开始的时间顺序。一开始有使徒和

先知去开拓（弗2：20），然后有教师来教导，接着是有各样恩赐的信徒。

2. 林前12：31上——“更大”是比较级，不是最高级，指更能造就教会的恩赐。这里“恩赐”一词是复数，不是单数。换句话说，每个人的恩赐有可能在这刻是比较大的，在下一刻是比较小的。

第十八课 最妙之道—爱 (林前 12：31 下—13：13)

前言

1. 林前13章是极为有名的“爱的真谛”，是新约中很美的一段文字。“神就是爱”（约壹4：8）道出整本圣经的核心。正如主耶稣说，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就是爱（太22：40）。
2. 1979年，德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 1910-1997）获颁诺贝尔和平奖，她要求把所有奖金转赠给加尔各答的穷人。记者问她如何推动世界和平时，她说：“回家好好爱你的家人。”
3. 林前12：31上提到较大和较小的恩赐，衡量的标准是什么呢？林前14：4指出，说方言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却是造就教会。因此，衡量恩赐大小的标准就是能否造就教会。虽然各人的恩赐不同，保罗劝勉我们必须追求较大的恩赐，也就是更能造就教会的恩赐。

一、最妙的道（林前 12：31 下）

“最妙的道”指最超越的道路，是让恩赐通往造就教会的目标之路，也就是成为较大的恩赐的关键。这个关键就是林前13章谈到的“爱”。林前13章应该称为“恩赐的真谛”，而不是爱的真谛。要让恩赐达到造就教会的目的，关键就在于爱。

二、没有爱，恩赐就失去价值（林前 13：1-3）

1. 林前13：1——“天使的话语”可能指在人间没有的语言。“铎”是当时希腊户外戏院常用以作为扩声器的铜制品，“钹”是异教及犹太教都会使用的。铎和钹都是声音虽大，却无传达内容，只有空洞的回声（单调沉闷的响声）。
2. 林前13：2——“奥秘”指十字架的奥秘（参林前2章），“知识”指正确的神学知识（参林前8章），“算不得什么”就是不算分。我们在教会里拼命服侍，到头来却不算分，原因在于服侍里没有爱。
3. 林前13：3——有善行不必然有爱心。“叫人焚烧”

可以有两个解释：

- a. 牺牲性命；
- b. 有古抄本是“自我炫耀”，意思就是有人很想帮助穷人，但没有钱，就把自己卖作奴隶，用得来的钱去周济穷人。

三、爱中行使恩赐的具体指示（林前 13：4-7）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保罗在这里用了15个动词来说明爱的具体内容。

1. 恒久忍耐——长期忍受痛苦。
2. 恩慈——给人第二次机会。
3. 不嫉妒。
4. 不自夸——不自我吹嘘。
5. 不张狂——不夸耀自己。
6. 不做害羞的事——不做不合宜、不合体统、失礼的事。
7. 不求自己的益处——不以自我为出发点，不求自己喜欢的东西。
8. 不轻易发怒——好好沟通，不用生气的方式来表达。
9. 不计算人的恶——“计算”的意思是记账。
10. 不喜欢不义。
11. 只喜欢真理。
(以下林前13：7的4句呈ABB'A'结构——“包容”和“忍耐”很接近，“相信”和“盼望”很接近。)
12. 凡事包容——包容不等于纵容。祭司以利就是因纵容而害死两个儿子（撒下2：12-17）。弗4：15说要“用爱心说诚实话”，所以要告诉对方错在哪里。包容就是饶恕、原谅他人的错或得罪自己的地方。但是有一个前提，就是对方已知错和认错（向人及向神）。
13. 凡事相信——相信神在掌权，神在任何人和事上都有美好的旨意。
14. 凡事盼望。
15. 凡事忍耐。

四、对比爱的永恒及恩赐的短暂（林前 13：8-12）

保罗透过爱的永恒及恩赐的短暂，提醒我们不要舍本逐末，丢弃了爱。

五、爱是最重要的（林前 13：13）

保罗最后把信、望、爱放在一起，特别在面对将来的处境是很恰当的。面对将来，要有一种信心的盼望，但是不要忘记，爱是最重要的，不要本末倒置。

第十九课

正确运用属灵恩赐的聚会提示

(林前 14:1-40)

前言

1. 教会往往以次好的来交换那最好的，让错误的恩赐运用与追求，取代神对恩赐在教会中运用的心意。保罗却是个非常懂得抓住重点、目标及优先顺序的神仆。林前 9:23 说：“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
2. 林前 12:11 指出，到底谁拥有什么恩赐，主权不在我们而在神。但这并不代表人没有责任，不需要追求。“你们要追求爱”（林前 14:1），因为爱是最基本的；除此之外，“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这句话是回应林前 12:31 上说要切切地求那比较大的恩赐。
3. 当我们透过爱来使用各种恩赐时，就能够达到造就教会的目的，使之成为比较大的恩赐。保罗接着在林前 14 章举了一个实例来解释，用了先知讲道和说方言作比较。但这并不是说先知讲道是所有恩赐中最棒的，每个人都必须追求，因为林前 12 章已经说明各人有不同的恩赐，不必求同。

一、基督徒的崇拜是别人可理解的 (林前 14:1-25)

这段经文的结构呈 ABB' A' 形式：

- A 林前 14:1-5—宁可追求先知讲道的原因
- B 林前 14:6-12—说方言的一些问题
- B' 林前 14:13-19—解决问题的方法
- A' 林前 14:20-25—宁可追求先知讲道的原因

A. 宁可追求先知讲道的原因 (林前 14:1-5)

1. 林前 14:1:
 - a. “先知讲道”在希腊文是“先知”一词的动词形态，可以翻译为“说预言”（参《和合本》的小字）。新约和旧约时代的先知不一样。旧约的先知所说所写的有神的权柄，常以“耶和华如此说……”为公式。他们所说所写的成为圣经正典。但是新约的先知没有等同于旧约先知的权柄。例：先知亚迦布所说的预言并不完全准确（徒 21:10-11，参 21:32-33）。帖前 5:20-21 也说：“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面对新约时代的先知，要用圣经的话来察验，因为圣经的权柄更大。
 - b. 陈济民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先知讲道”的恩赐，指先知讲道就是人在圣灵的感动下说出神要他说的，所以等同今天教会中的讲道，因为讲道的人

是在圣灵的运作下传讲神的信息，讲出神藉着圣经所启示的话语。

2. 林前 14:2:
 - a. 这里说的“方言”是非悟性所能理解的，是圣灵所启迪的一种语言恩赐，和使徒行传记载五旬节的“乡谈”（徒 2:4-11）不一样。因为乡谈是各地的方言，是当地人可以听得懂的；可是林前 14:2 所说的方言“原不是对人讲，乃是对神讲，因为没有人听出来”。
 - b. “他在心灵里”一句也可以译为“他藉着圣灵”，因为“在”这个介词可以译成“藉着”，而“心灵”跟“圣灵”是同一个词。所以林前 14:2 下的意思是“然而他藉着圣灵，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
3. 林前 14:3-4—保罗以先知讲道和说方言两种恩赐来做说明，解释造就人、造就教会的恩赐，就是更大的恩赐。
4. 林前 14:5—方言如果翻译出来，也可以达到造就教会的目的，发挥造就、安慰、劝勉人的功能。但是如果没有翻出来，就做不到了。

B. 说方言的一些问题 (林前 14:6-12)

1. 林前 14:6—保罗指出基督徒崇拜最重要的，就是要让弟兄姐妹得益处，所以恩赐的使用必须是别人可以理解的。这也符合保罗一贯的目标：“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 9:23）。因此，最起码是要人听得懂，否则怎能得益处呢？若是如此，宁可放弃那个别人听不懂的，而去用那个别人听得懂的。保罗没有否定方言的恩赐，只是把它用来跟先知讲道做比对，从整全的角度来提醒弟兄姐妹如何在教会使用恩赐。
2. 林前 14:7—无论是吹箫或弹琴，一定是有音符的。音乐需要有内容。小孩子和音乐家吹箫当然是有分别的。
3. 林前 14:8—在军队里吹号都是有含义的，不是乱吹。
4. 林前 14:9—“空”就是像空气的意思。
5. 林前 14:11—“化外之人”指外国人。如果彼此说话都听不懂，就不能够造就弟兄姐妹。保罗举了几个例子，说明在教会中运用恩赐，必须是别人可以理解的。
6. 林前 14:12—“造就教会”是运用恩赐的重点。

	方言	先知讲道*
对象	对神	对人
内容	各样奥秘	造就、安慰、劝勉
建立	自己	教会

* 在圣灵运作下传讲神的信息（陈济民）

C. 解决问题的方法 (林前 14:13-19)

1. 林前 14:15—保罗没有否定说方言，但是如果不要把方言翻出来，那就私下祷告时用好了，不要在教会公开的场合中用方言来祷告。
2. 林前 14:18—保罗怕弟兄姐妹以为因为他没有说方言，所以这样说，因此告诉他们自己说的方言比众人还多。如果换成今天的场景，保罗就像对灵恩派的弟兄姐妹说：我比你们还灵恩呢！但是，保罗的灵恩是建立在圣经的真理基础之上。

D. 宁可追求先知讲道的原因 (林前 14:20-25)

1. 林前 14:20—保罗劝勉信徒不要幼稚，而是要为着别人的好处，考虑别人是否听得懂。这是保罗对在聚会中行使恩赐的重要提示。
2. 林前 14:21—以色列百姓不听先知的話，结果神就用他们听不懂的话（亚述人）来管教他们。当他们听到亚述人的话时，就等于神的审判来到了。
3. 林前 14:22：
 - a. “证据”就是“记号”。如果在教会里说方言而不翻出来，不信的人听到就以为这信仰是使人癫狂而拒绝救恩。方言仿佛就成为他们被定罪、受审判的记号。相反，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而是为信的人。因为先知讲道是人听得懂的，给信徒作“神与教会同在”的记号。而如果有不信的人在当中，听见了就可能悔改。
 - b. 简言之，对非基督徒来说，方言成为他们沉沦、被神审判的记号；而对基督徒来说，先知讲道则是神同在的记号，因为人听见了就会悔改和归正。
4. 林前 14:24：
 - a. “众人”也可以翻译为“所说的一切话”。讲道时所说的一切话，因为是圣灵启示的话语，所以也是神大有能力的话，可以使人：
 - ① 被劝醒—“劝醒”的意思是显露（约 16:8 译为“责备”），听道者会被圣灵责备而知罪。
 - ② 被审明—“审明”是法律词汇，意思是人在接受劝谏之后得知真相。
 - b. 先知讲道有个功能，可以将真理阐明，使人在明白真理之后得着帮助，知罪和认罪，所以对未信者很有益处。

E. 小结

保罗举出先知讲道和说方言两个例子，说明基督徒的崇拜必须是别人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要就着别人的益处来考虑。尤其对未信主的人来说，要避免使用术语和神学名词（例：已然—未然）而不加以解释。

二、基督徒的崇拜是按着次序行的 (林前 14:26-40)

A. 按着次序聚会的规则 (林前 14:26-33)

1. 林前 14:26—不管我们的恩赐是什么，都要知道行使恩赐的目的是要叫人得益处（林前 12:7）。
2. 林前 14:27—说方言只可以两三个人轮流说，且要翻出来。这里可能是指私底下跟自己熟悉的人一起，所以不会有未信的人在里面。
3. 林前 14:28—“会中”可能指上一节那个两三人的私下聚会，也有学者说是在大聚会中两三个人轮流说，并要有人翻译。教会不应鼓励信徒同时说方言，让未信者以为基督徒癫狂了。我们可以私下对神说方言，造就自己。
4. 林前 14:29—这里描述的，可能是那种即兴式、受圣灵感动而说话的情况。听的人需要慎思明辨，因为新约的先知没有旧约先知的权柄。
5. 林前 14:33—“安静”的意思是平安、和平，所以聚会是和平的，要有秩序，按部就班。如果聚会没有秩序和混乱，那不是神的心意。

B.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 (林前 14:34-38)

1. 林前 14:34—“妇女”一词有定冠词，所以是指某些特定的妇女。下文提及“顺服”，可能因为她们不顺服。下一节又说：“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可能她们的丈夫在教会中是重要同工，在圣经真理上也有所装备。这些妇女却不在家里问丈夫，不尊重丈夫，却在教会中喋喋不休，恣意发言，使聚会混乱。
2. 林前 14:36—可能这些特定的妇女认为她们所理解的就是权威，唯有她们所认知的才是神的道理。有学者推测，可能这些妇女的丈夫在讲道，她们在台下质询；或者她们在聚会的时候吵吵闹闹，喋喋不休；或者她们不可一世，自以为是；又或者她们对某篇先知讲道做了最后的裁决。初代教会是集体领导的，由一群领袖来做讲道的最后裁决，但这些妇女却刚愎自用。
3. 林前 14:37—保罗说他在上面所写的，都是按照主的话语归整出来的原则：神是有秩序的神，所以聚会也应该井然有序。
4. 林前 14:38—“就由他不知道”也可以译作“他就不被（神）知道”。“知道”代表亲密的关系，所以“不被神知道”是很严重的。

C. 结语 (林前 14:39-40)

聚会不但要井然有序，也要规规矩矩，考虑到未信者是否可以理解我们所表达的。

第二十课

只有已然，没有未然的基督徒 (林前 15:1-2)

一、林前 15 章的可贵

A. 写作时间—基督复活最早的文献记载

了解圣经写作的时间，对解经会有很大帮助。哥林多前书大约在公元 55 年写成，比四福音更早，所以林前 15 章是有关基督复活最早的文字记录，也是圣经中关于死人复活教义最全备及最重要的论述。

B. 作者—神使不可能的成为可能

哥林多前书的作者保罗以前是逼迫教会的，是基督徒的死对头。在四福音还没写成的时候，一个本来反对耶稣的敌人，却成为第一个为耶稣复活做见证的人。这是一个“敌人”的见证。神总能使不可能的成为可能，就好像他也改变了原本因基督信仰而遭殃、按理不可能信主的所提尼（林前 1:1）。

二、哥林多信徒的过分实现末世观

A. 林前 15:1 不以“论到”作为开始

林前 7:1, 8:1, 12:1, 16:1 都以“论到”作为开始，显示那些段落都是回应哥林多信徒的提问。但是林前 15:1 却没有“论到”的字眼，有学者认为可能因为林前 15 章与 12-14 章相关，也就是复活的主题是先知讲道和说方言所谈到的内容。有些哥林多信徒认为说方言就是说天使的话（林前 13:1），所以末世已经实现了，不需要再谈身体的复活。他们认为复活只是灵性的改变，而我们现在已经获得了。这种观念称为“过分实现末世论”（Overly realized eschatology），认为将来的复活就是现在灵性的改变，在今生已经获得，不需要盼望将来才可以得到。

B. “已然—未然”的观念

圣经描绘的却是“已然—未然”（Already but not yet）的观念，就是当耶稣第一次降临时，神的国已经开始，却尚未完全实现，要等到耶稣第二次再来时才会完全实现。不过，哥林多信徒却只要“已然”，不要“未然”，认为所有事都会在今生实现。他们已经会说方言了，也就是已经历到灵性的复活，所以不必再盼望将来的复活。但是这个看法不合乎圣经。

C. 反省

有时基督徒也有类似的过分实现末世观，太少盼望将来，太多想现在就得着。但是神有他的时间表，

人要学会把事情交在主的手里，用信心来盼望。要知道有些事是基督再来时才会得到的；有些事神可能以神迹似的方式介入，但是隔了一段时间才成就，例如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有些却是神没有答应我们的要求，例如保罗求神除去他肉体上的“刺”（林后 12:8-10）。

三、未经深思的肤浅信仰（林前 15:1-2）

1. 林前 15:1—“告诉”的意思是弄清楚。保罗之前已经把复活这个重要的教义告诉他们，特别是关于身体的复活。
2. 林前 15:2—“徒然”指掉以轻心、未经深思熟虑。徒 17:11 记载庇哩亚人对信仰却十分认真，“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在这弯曲悖谬的时代，我们都需要认真了解神的话。

第廿一课

保罗—最小的使徒，最苦的神仆 (林前 15:3-11)

前言

犹太教师会将他们的教导传给学生，学生又传给自己的学生。学生可能会写笔记，不过他们最喜欢的方式是念诵及背下来。背诵是古代教育最大的特色。

一、重复就是教育（林前 15:3-8 上）

1. 保罗重述他过去教导过最重要的传承传统：基督复活，而且是身体复活。这是福音最重要的内容。
2. 林前 15:3、4 重复了“照圣经所说”一句。保罗的讲道很重要的一个部份，就是根据圣经。保罗可以在真道上站得稳，最重要的因素是他“根据圣经”。
3. 林前 15:3-7 的基督论用了 4 个动词作为强调：死、埋葬、复活、显现。而这也是基要的福音信仰关于基督论很重要的 4 个重点。
 - a. 耶稣为我们的罪死了一驳斥当时的幻影说。这个异端认为物质是邪恶的，所以耶稣不能有身体，否则他就是邪恶的，也不能替我们赎罪。保罗却说耶稣的身体为我们的罪真的死了，不是幻影。
 - b. 埋葬了一进一步驳斥幻影说。
 - c. 第三天复活了—“复活”一词是现在完成式及被动语态，强调现在，而且是继续不断。耶稣不单是当时复活，而且他如今继续活着。
 - d. 显现—耶稣的复活有见证人。
 - ① “矶法”是亚兰文，希腊文就是彼得。

第廿二课 保罗的复活论证 (林前 15:12-58)

- ② “十二使徒”是专有名词，指耶稣在地上时跟随他的那群核心门徒。
- ③ 林前 14:7 提及“众使徒”，所以有学者认为“使徒”这个词可以分为广义的使徒和狭义的使徒。后者指十二使徒，前者则指到各地去传福音的宣教士。
- ④ 林前 15:5-7 是一份见证人名单。在古代近东的法庭，最有力的论证是有许多见证人。如果耶稣的身体是幻影，有可能 500 多人同时看到吗？所以这是间接地驳斥幻影说，并且把事件带到法律的场景来证实耶稣复活的真实性。
- 4. 以上 4 个动词，哥林多信徒都听过，但保罗还是要帮助他们复习，并且是特别根据圣经，以这 4 个动词提醒他们不相信身体复活（林前 15:12）是错的。

二、最小的使徒（林前 15:8 下-9）

- #### A. 未到产期而生
- 1. “未到产期而生”可以指早产或是不正常的出生，通常指死胎，或是堕胎、流产等。保罗可能把自己和其他使徒比较，所以称自己是不成形的；或许他是在痛责自己（林前 15:9）。也可能当时教会有反对保罗的人这样评价他。
 - 2. 有这种说法的可能原因：
 - a. 保罗属灵生命的出生时间不对—在此不是早产，而是过了时间才出生。他在耶稣向十二使徒显现过后才蒙主呼召。
 - b. 保罗以此形容自己缺乏与在地上的基督相处的时间，就好像婴儿缺乏怀孕的孕育时间一样。

B. 使徒中最小的

- “最小的”有两种意思：
- 1. 最后一位成为“狭义的使徒”；或者
 - 2. 根据下文，更有可能是指自己不配，因为他曾经逼迫教会，但现在神却如此用他。

三、格外劳苦是恩典（林前 15:10）

- 1. “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这句，原文直译是“靠神的恩典，我成了今日的我”。保罗很清楚一切都是恩典，他可以成为今天这样，被神所用，都是靠着神的恩典。但是保罗并非徒然蒙受恩典，而是对恩典有所回应，更努力事奉主，甚至比其他人更劳苦。
- 2. 保罗格外劳苦，却没有认为这样不公平，而是看为神的恩典。神用他，所以越是劳苦，他越发觉得那是神的恩典。对他来说，“上好的福分”（路 10:42）就是得着主耶稣（腓 3:8-9），并完成主所托付的使命，得着主的称赞。

前言—耶稣死而复活的证据

（以下资料仅供参考，声档没有提及）

A. 空坟的历史事实

- 1. 盗墓的可能性：
 - a. 罗马兵丁的角度—罗马军纪规定，士兵怠忽职守会被处死。
 - b. 门徒—更不可能。耶稣被钉十字架时，门徒四散逃跑。
 - c. 宗教领袖—事后的沉默。
- 2. 物证—空坟、裹尸布、血和水、坟口巨石（太 28:1-8；可 16:1-8；路 24:1-12；约 20:1-10）。
- 3. 人证—门徒、妇女、500 多门徒（林前 15:6）、兵丁（太 28:11）。
- 4. 事证—门徒有极大转变，从贪生怕死到勇者无惧。仅仅在 40 天后，同样一班人宁愿冒着生命危险四处传道，甚至不惜殉道。

B. 耶稣真的死了的证据

- 1. 昏厥说：
 - a. 主张—耶稣只是昏过去，后来在墓中醒来离开。
 - b. 答复—验尸、裹尸布、石头。
- 2. 盗尸说：
 - a. 主张—尸体被门徒盗走，伪称复活。
 - b. 答复—犹太人的防备、兵丁的军纪、门徒在耶稣被捕后的反应。
- 3. 幻觉说：
 - a. 主张—所有的显现皆出于心理上的幻觉。
 - b. 答复—不可能有这么多人同时有相同的幻觉。
- 4. 谎言说：
 - a. 主张—门徒的见证及圣经的记载都是说谎。
 - b. 答复—谎言必会被当代人拆穿！

一、哥林多信徒的谬论（林前 15:12）

- 1. 哥林多教会有些人抱持着“过分实现末世论”，不相信身体复活，认为“复活”只是灵性上的改变，而他们可以说“天使的话语”（方言），显示已经得着灵性的改变，所以不再关心将来身体会不会复活。
- 2. 保罗针对这种谬论提出质询，认为身体复活是基督信仰中极其重要的一环；缺了它，甚至会使整个基督信仰垮台。

二、谬论带来的危机 (林前 15:13-19、29)

A. 林前 15:13-19

1. 林前 15:13—如果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后果很严重。基督徒否认身体复活，只追求灵性复活，就等于否认了基督的复活。基督的复活只沦为幻影说或是灵性的复活。
2. 林前 15:14—“枉然”是“空”的意思。如果基督的身体没有复活，那么我们所传和所信的到头来只是一场空。
3. 林前 15:15—十诫只提到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那么可以作假见证帮助人吗？也是不可以。神不需要我们说谎来证明什么。如果基督的身体没有复活，我们却传他从死里复活，那就是做假见证。
4. 林前 15:17-18—身体会死亡是始祖犯罪后的结果（创 2:17），罗 6:23 也说“罪的工价乃是死”。耶稣道成肉身来到人间是要解决罪的问题，所以也必定会解决死亡的问题。如果死亡没有被胜过，就等于罪的问题没有解决，那么基督徒就仍旧在罪中，并且最后会因着罪而灭亡。
5. 林前 15:19：
 - a. 如果要推翻基督教，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找到耶稣的骸骨，证明他没有从死里复活，那么整个基督教就会瓦解。保罗的思路非常清楚，如果身体的复活被否定，就等于耶稣的救赎被全盘否定。耶稣根本无法胜过死亡的权势，又怎能宣称可以救我们呢？结果就是我们仍然在可怜、枉然的人生之中，活在罪里，等待灭亡。
 - b. 有些极端灵恩的教会告诉信徒，说方言才能证明我们得救，圣灵在我们心里。这种谬论等于否定救赎的恩典是白白的，把救恩变成是有条件的。我们必须效法保罗，一切都要“照圣经所说”（林前 15:3、4）。

B. 林前 15:29

1. 这里暗示有些哥林多信徒会为死人洗礼，所以摩门教就抓住这节经文来为死人施洗，并认为这样做会给死人带来属灵的益处。可是，他们错解了这节经文。而且，如果我们要建立一个原则性的教导，必须找到两处或以上的经文来证明，不能只凭一节经文，那是非常危险的。
2. 圣经没有其他地方教导我们要让死人受洗。10 个童女的故事让我们清楚看到，救恩是不能转移的（太 25:9）。保罗在林前 15:29 不是认同为死人受洗的行为，而是“以彼之矛，攻彼之盾”。他反问哥林多信徒：如果你们否定有身体复活的事，那么身体就是没有益处了；既是这样，为什么你们还要为死人的身体受洗呢？那岂非自相矛盾？

三、基督是初熟的果子 (林前 15:20-28)

1. 林前 15:20—基督的身体复活有个重要意义，就是他复活后的身体如何，我们将来的身体也如何。果园里果树上如果有一颗果子成熟了，它就像保证书一样，让人知道后面的果子也会像第一颗果子一样成熟。
2. 林前 15:21—亚当是人类的头与代表，死亡进入世界，是因为亚当犯罪；而人死后可以复活，得着永恒的生命，却是因为耶稣基督的救赎。
3. 林前 15:22—普救论者很喜欢这节经文，特别是“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一句。他们认为“众人”指每一个人，而基督就隐藏在各个宗教里面，人只要诚心向善，都可以得救。但这样的解释是错误的，因为根据下一节所说，这里的“众人”不是指所有人，而是指与基督有关的人，也就是说，信基督的人都要复活。因此，林前 15 章所说的是基督徒的复活。当然，未信者的身体也会复活，但不是为了让他们得荣耀，而是为了接受永远的刑罚（参但 12:2；太 25:46；约 5:29；帖后 1:9；启 20:11-15）。
4. 林前 15:24-26—保罗简单说明末世的情况。“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是指一切抵挡神旨意的力量。它们都毁灭了，基督就完全得胜。死亡是基督要毁灭的仇敌，那是罪的工价。基督身体的复活，也代表他毁灭了死亡这个仇敌。
5. 林前 15:27-28—保罗引诗 8:6 指出，万物都服了基督。“那叫万物服他的”是指天父。天父不需要顺服基督，因为是基督顺服天父。事实上，三位一体同荣同尊，在本质上是相等的，只是在功能、救恩的计划上有不同角色。

四、相信复活而带来的处世态度 (林前 15:30-34)

1. 林前 15:31—“指着你们所夸的口”，意思是对着弟兄姐妹引以为荣地说。让保罗引以为荣的，是他天天冒死。
2. 林前 15:32—保罗是罗马公民，不会被丢到竞技场去与野兽战斗。这是比喻性的说法，表达他曾经在以弗所遭受很大的逼迫（可能是徒 19 章记载在以弗所的暴动）。另外，也有学者主张保罗曾经被囚在以弗所。无论如何，保罗认为身体会复活，影响到他今天如何生活。因为身体会复活，所以他什么都不怕，敢于冒死、冒险；因为身体会复活，所以现在的身体就不能继续犯罪败坏。相反，人如果不相信身体复活，就可能贪生怕死，或者放纵自己去犯罪。
3. 林前 15:33-34—错误的神学，就会导致人过着不合神心意的生活，带来羞愧的人生。如果复

活的观念没有引导我们的观念归正，我们根本就不认识神！吃喝快乐不是基督徒的人生观。

第廿三课 大处着眼，小处着手 (林前 16：1-9)

五、复活的身体 (林前 15：35-54)

1. 林前 15：35-37 — 现在与将来的身体不单有延续性，也有差异性。保罗叫我们观察自然界，就会看见身体复活的暗示在里面。种子和将来长成的植物有关系，但是不一样。
2. 林前 15：38-41 — 神是造物者，能够创造出各种不同的身体。将来的身体是神新的创造，但不是从无变有的创造，而是在现有身体的基础上创造，跟现在的身体有关联。因此，我们怎能败坏自己现在的身体，或是不去保养顾惜自己的身体呢？不过，就好像种子一样，将来的身体会不一样。
3. 林前 15：42-44 — 将来的身体是不朽坏、荣耀、强壮、灵性的。虽然我们今天难以想像，但是可以透过耶稣复活后的身体略见端倪。
4. 林前 15：45 — “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一句中，“末后的亚当”指基督，有能力赐给我们一个崭新和不一样的身体。
5. 林前 15：46-49 — 信徒必先有一个天然的身体，在复活后才会得到一个不同的属灵身体。
6. 林前 15：50-54 — 将来的身体是现在的身体不能够承受的，就好像我们不穿太空衣就不能进入太空一样。

六、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林前 15：55-58)

如果我们确信将来身体会复活，而且复活的身体是荣耀、不朽、强壮、灵性的，那么我们就要坚定，不要受到身体不会复活的谬论所影响，也不要让现今的身体怠惰、犯罪，不好好让神来使用。因为，身体将来不但会复活，神还会给我们奖赏。我们使用身体为神所付出的，将来都不是徒然。

前言

1. 林前 16 章是哥林多前书结束的部份，其中包括哥林多教会过去在来信中提问的最后一个问题：捐献给耶路撒冷教会的事 (林前 16：1-4)。接着，保罗稍稍谈到他未来的动向 (林前 16：5-9)。
2. 保罗大概进行了 4 次宣教旅行，其中第三次特意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需要筹款。一方面，耶路撒冷教会有实际的需要；另一方面，保罗希望藉此促进犹太教会和外邦教会的合一。当时有些犹太信徒还存着怀疑，甚至敌视外邦教会，以为保罗的教导和他传福音给外邦人，是违反甚至摒弃了摩西律法 (参徒 21：17-21)。面对误会，保罗希望藉着实质的关怀行动去化解，并且透过外邦教会在经济上的捐献，促进两者的情谊，使普世教会成为合一的群体。

一、捐助耶路撒冷教会 (林前 16：1-4)

A. 在奉献方面的预备态度 (林前 16：1-2)

1. 林前 16：1：
 - a. 保罗再次用“论到”的字眼，但不是最后一次。最后一次在林前 16：12，当中的“至于”在原文和“论到”是相同的短语。两个“论到”都带出新的主题；当然，林前 16：12 提出的不是神学上的问题，而是保罗简略地提出他的个人意见。
 - b. “圣徒”指在耶路撒冷教会的信徒。保罗为耶路撒冷的信徒募款，因为当中有不少穷人 (罗 15：26)。另外，保罗也希望藉此促进犹太人和外邦人教会的合一，并让外邦教会可以回报他们属灵上的母会 (罗 15：27)。当耶路撒冷教会这个福音的传播基地有需要时，属灵的孩子就应该承担责任。
 - c. 保罗提到加拉太的教会也曾经进行捐献，不过加拉太书没有提及这件事，所以保罗在这里提到的吩咐，可能是发生于他写完加拉太书之后。
2. 林前 16：2：
 - a. “七日的第一日”是犹太人形容星期天的术语，也是初代教会聚集敬拜主的日子 (参徒 20：7)。他们在发展的过程中，慢慢从礼拜六的安息日转移到礼拜日聚会。一方面，因为犹太会堂排挤和压迫他们；另一方面，安息日有预表性，真正的安息是指向耶稣基督 (太 11：28-30)，而耶稣事奉的巅峰就是为我们死而复活。所以，在星期

天聚会在神学上也是个很正确的转移。

- b. “照自己的进项”是指无论你有什么收入，但是也有学者翻译成“照着所得的成就与丰盛”。保罗的意思，是把你赚到的所有金钱的一部份“抽出来留着”，也就是先把它存起来。
- c. “现凑”是即兴式的捐助，坏处是没有准备，敷衍了事！在奉献方面，保罗作出具体的指示，教导信徒要有理财的基本常识和计划。

B. 在金钱管理方面的谨慎态度 (林前 16:3-4)

1. 林前 16:3:
 - a. 保罗在处理金钱方面非常小心，他来收集之后，就由教会派代表送去耶路撒冷。原文“举荐”一词在林前 3:13 出现过，译作“试验”。换句话说，保罗希望教会收集这笔奉献后，选出经过考验，证实是诚实可靠的人负责把它送到耶路撒冷。
 - b. 同样，今天教会的传道同工也最好不要碰教会的金钱，不管是会计或是出纳，而是由两个经过试验的人来分别掌管。
2. 林前 16:4:
 - a. “若我也该去”可以译作“若我也适合去”。也就是说，保罗从时间、地点和需要这几个情况来做一个假设和评估。如果教会派人去的时候他也刚好要去，或者教会需要保罗陪着送款人一起去，那么保罗才去。
 - b. 在金钱管理方面，基督徒的确需要以严谨的态度来面对，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我们常说要荣耀神，最起码的是不要让神的名受羞辱，落人口实，所以不应忽略这些细节。

二、保罗未来的动向 (林前 16:5-9)

1. 林前 16:5—马其顿一带有腓立比教会、帖撒罗尼迦教会等，保罗“经过”的目的，肯定是要探访那一带的教会。
2. 林前 16:6:
 - a. 保罗也希望可以经过哥林多教会，并且多留一会，澄清一些误会，或是提供属灵上的牧养。那些地方冬天的天气恶劣，不便旅行，尤其航海，很多船都会停泊在海港过冬。
 - b. 林前 16:6 下的话很含蓄，因为“给我送行”是指为旅客提供物资上的援助。保罗也许希望哥林多教会帮助他，但是他不在教会里募款，因为当时教会对此意见分歧，所以他宁可不接受。不过，保罗在这里提出折衷方法，就是给他提供一些旅途上的物资。这个做法既符合当时接待客人的风俗，也给弟兄姐妹向保罗表达爱与关怀的机会。
3. 林前 16:7:
 - a. 保罗经过的每个地方，对那个地方而言都是他的

目的地。每个人、每个地方都是他所看重的，所以他希望向每个探望的教会表达最大的诚意。

- b. “主若许我”（另参林前 4:19）这句话，代表一种尊主为大的态度，表达神的仆人没有自己的道路，只把神指引的道路看为最高。“主若许我”也是基督徒的时间观念。我们把握每个当下来临服侍，不做那些不肯定的承诺。让神做时间的主，并不表示我们不做时间管理和计划；我们仍然要尽责任，但是在态度上却要谦卑。
4. 林前 16:8—“门”的意思是机会。保罗暂时要住在以弗所，因为那里有很多传福音的机会，可是反对的势力也很强。不要以为神的引导都是一帆风顺，也不要把顺利当作是神引导的唯一环境印证。我们服侍神，面对人的反对是正常的，我们需要有健康的态度来面对。

第廿四课 榜样的效法与错误的处理 (林前 16:10-24)

一、善待传道同工 (林前 16:10-11)

A. 林前 16:10

1. 保罗强调提摩太是他的代理人。对待基督徒领袖的代理人，或是说对待年轻的传道人，要有尊敬、关怀、体贴的心，不能有差别待遇。
2. 保罗说“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怕”的两个可能原因（第二个原因的可能性较大）：
 - a. 提摩太年轻，性格上比较柔弱，所以保罗提醒教会，年轻的传道人来的时候，教会要特别留意，帮助他在事奉上可以日渐成熟。
 - b. 保罗希望教会不要做一些会让提摩太惧怕的事。提摩太是保罗的同工，曾经和保罗一起在哥林多事奉。哥林多教会有些人对保罗不满，保罗担心他们会把这种情绪转嫁给提摩太，对他不友善。
3. 《新译本》把“因为他劳力作主的工”译作“因他像我一样做主的工作”。提摩太虽然是“菜鸟”传道（新的年轻传道人），可是他如保罗一样，忠心做传道的工作，配得教会敬重。我们尊重传道人，因为他是神所呼召的，并且忠心服侍。

B. 林前 16:11

1. “不可藐视”的意思是不可欺负。虽然传道人作为群体的领袖，要做众人的仆人，但是我们不能把他当作自己的仆人，而是应该看他为神的仆人。工作并不使人得荣耀；人得荣耀，是因为他做的是神的工作。我们尊敬传道人，因为他是神

的仆人。

2. “送他平安前行”这句话在林前 16:6 出现过，那里保罗要哥林多教会给他送行。“送行”的意思是主人家在客人要离开时，为对方提供路途上需用的物资。所以保罗也鼓励哥林多教会支持提摩太，为他提供物资上的援助。
3. “因我指望他和弟兄们同来”也可译作“因我和弟兄们指望他回来”。如果是前者，就是保罗希望哥林多教会派人和提摩太同行；如果是后者，那就表示保罗和不少人正等待提摩太回来，告诉他们哥林多教会的消息。我认为第一个翻译比较合理，因为当时一个人在路上走很危险。因此，纵然传道人应该看顾他的羊，但是如果羊群有能力，也该反过来关照传道人。

二、不让别人把你当作神 (林前 16:12)

1. 在哥林多前书最开始的时候，已经看见哥林多教会有一派人自称“亚波罗派”，所以亚波罗离开了哥林多教会。或是说那些人在亚波罗不在的时候，未经亚波罗同意而分门结党，亚波罗听到这样的事，不想卷入哥林多的纷争之中，所以不愿意回到哥林多。
2. 亚波罗不想人把他当作神，所以走为上策，这个心态很不容易。神的仆人不应让人看重和倚靠我们，多于看重和倚靠神。我不是鼓励传道人离开教会，而是说传道人要有健康的心态，知道谁是主，并把弟兄姐妹完完全全地带到神面前。有人说，要看一个人的事奉是否成功，不是看他有的时候，而是看他离开时教会是否依旧忠心，依旧事奉神。

三、爱是迈向成熟的关键 (林前 16:13-14)

1. 林前 16:13—“警醒”一词通常与主再来有关。“在真道上”原文是“在信仰上”，“站立得稳”有末世的意味。保罗要弟兄姐妹坚守信仰，不要受到末世出现的任何异端邪说或引诱所动摇。“要作大丈夫”原文是“要做大人”，有男子汉的气魄，有勇气。“要刚强”是要强壮起来，脱离不成熟的属灵表现。
2. 林前 16:14—要迈向成熟，当中的关键就是爱。林前 12:31-13:13 提到，要让恩赐成为比较大的，能够造就教会，那条最超越的道路就是爱。这里，保罗同样希望哥林多信徒无论做任何事，都要从爱出发。

四、司提反家的服侍模式 (林前 16:15-18)

1. 林前 16:15—司提反的名字曾在林前 1:16 出现：“我也给司提反家施过洗”。哥林多位于亚该

省，而司提反一家是保罗在这个地区传福音第一批带领信主的。“专以……为念”在原文的意思是指派自己、任命自己，所以是指他们有一种自发、甘心乐意、主动的事奉态度，就是要服侍圣徒。“圣徒”一词指所有基督徒，所以司提反一家不单服侍传道人，更特别留意那些有需要的贫穷信徒，并在他们的需要上看见自己的责任。

2. 林前 16:16—司提反一家被保罗点名出来，是要哥林多信徒效仿他们。权柄不是从阶级来的，而是从爱来的。此外，在保罗的伙伴服侍观里，弟兄姐妹是一起同工同劳的。
3. 林前 16:17—司提反、福徒拿都和亚该古去找保罗，可能是代表哥林多教会带着信来到保罗这里。保罗感到很高兴，因为哥林多信徒待保罗有不及之处，这 3 人都补上了。这句话的意思是“他们补足了你们的缺乏”。“缺乏”是需要的意思，所指的除了经济上的需要，也可能指保罗在情绪和心灵上的需要，因为他也很挂念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想知道他们的消息。当这 3 个人出现的时候，保罗的渴望就得到舒缓了。
4. 林前 16:18—这 3 个人来看保罗，让大家“心里都快活”，原文直译是“心里都得到安息”。可能保罗和这 3 位信徒本来都彼此挂念，保罗也挂念教会，心中忐忑不安，但是和他们会面之后，彼此了解了，心中得到安息。“这样的人，你们务要敬重”，是指当他们带着保罗的回信回到哥林多教会时，希望哥林多信徒鼓励他们，不要忘记向他们表达感激和欣赏。

五、问安与祝福 (林前 16:19-24)

1. 林前 16:19—亚细亚的教会就是保罗到以弗所和邻近城市宣教时建立的 (徒 19:10)。亚居拉和百基拉从罗马到哥林多 (徒 18:2)，后来和保罗一起离开哥林多到以弗所 (徒 18:18)。在罗 16:3，他们已经离开以弗所回到罗马。无论在罗马还是以弗所，他们的家也用来聚会 (罗 16:5)。
2. 林前 16:20—亲嘴问安的做法是当时犹太人的文化规矩，男与男亲嘴，女与女亲嘴，跟西方社会相互握手的意义一样。保罗加上“彼此务要圣洁”一句，强调亲吻是彼此问候的社交礼仪，没有邪情私欲在其中。
3. 林前 16:22—这句话可能是保罗有感而发，要信徒反省自己做的所有事是否为着爱主的缘故而做，因为将来我们都要面对主再来。
4. 林前 16:23-24—神的恩典常常藉着人的爱而彰显。透过弟兄姐妹彼此相爱，我们就能够经历到神的恩典与我们同在。